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20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67
四、其他重要事项.....	6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7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8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问询回复的更新.....	9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	9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认定的合理性.....	10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118
四、其他重要事项.....	140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瑞电子、发行人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系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天尚玖	指	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汉基金	指	湖北高汉产业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芯电子	指	武汉瀚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博纳威	指	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天朔	指	河北天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能	指	安徽安能天瑞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合威电子	指	南京合威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雷斯克	指	南京雷斯克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蓝缕	指	江苏蓝缕机电液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8589号《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2S00539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中喜财审2023S00136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70号《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喜财审2023S01975号《2023年1-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特审2023T00284号《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特审2023T00575号《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交所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即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因此，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

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向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支付新产品研发费用 352.50 万元，系配合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博纳威与江苏蓝缕机电液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南京雷斯克、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分别签署了无商业实质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南京合威电子首先向江苏蓝缕机电液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雷斯克分别支付款项，相关款项再流入发行人，最后支付给南京合威电子。公司已将收入成本对冲，在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过程中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不再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实际控制人代垫款项，形成原因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奖金提成及垫付部分无票报销费用形成，2020 年新增 63.48 万元，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发行人未计提利息费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支付完成。（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斌、金波及其配偶、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等财务人员存在大额存取现金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销售回函的不符金额分别为 2,365.24 万元、2,668.41 万元、2,678.36 万元，收入占比为 26.62%、23.88%、23.52%，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导致。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配合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的具体目的及结果，发行人相关购销交易发生时间、资金流转情况；还原更正的期间及主体、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各年度的收入、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税收处理，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资金流转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发生类似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按照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对南京合威电子的母公司南京嘉瑞斯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南京嘉瑞斯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3）说明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机电液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如是，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签订无商业实质合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对照财会函[2008]60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代垫费用的经济实质是否为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发行人未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支付员工奖金提成使用的个人卡账户具体情况。(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大额存取现的金额,逐笔说明大额存取现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存取现金用途的真实性是否可验证、取现资金来源,相关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选择收入发函对象、细节测试对象等的标准。针对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小规模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手段有效性、充分性。(3)按照客户名称、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销售回函不符事项,并分析说明入账时间性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补充说明回函不符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说明部分客户未回函的具体原因。(4)说明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分层情况。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是否采取访谈、函证的核查手段,是否实地走访境外主要客户;中介机构对于2020年、2021年境外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单据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及2021年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充分。(5)详细说明对关联销售主要终端客户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分别对部分终端客户走访、函证的原因,均已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判断依据。(6)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中介机构核查手段能否充分支持核查结论。(7)对关联自然

人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说明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异常情形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8）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及舞弊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

（一）详细说明发行人配合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的具体目的及结果，发行人相关购销交易发生时间、资金流转情况；还原更正的期间及主体、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各年度的收入、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税收处理，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资金流转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发生类似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详细说明发行人配合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的具体目的及结果，发行人相关购销交易发生时间、资金流转情况。

（1）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的具体目的及结果

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当时具有一定业务资源，但因其自身实力及能力的欠缺，暂无法满足该业务的技术要求。因此南京合威电子为满足业务要求，获取业务机会，委托了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进行相关前期技术开发，并向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支付了委托技术开发费。

在委托技术开发工作启动前，业务要求发生了根本变化，获取业务合作机会

的目的已无法实现，故南京合威电子与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停止了委托技术开发的合作。

南京合威电子为收回资金的同时扩大销售收入，方便日后获取及开展业务，在与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沟通后，采取通过由南京雷斯克向南京博纳威进行资金流转，再由南京博纳威向南京合威电子进行资金流转的方式收回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退还的委托技术开发费。因此，为配合实施资金流转，南京博纳威与南京雷斯克、南京合威电子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并收取、支付了相关款项。最终南京合威电子收回全部委托技术开发费，向南京博纳威开票并确认了收入。但后因疫情和市场环境影响，南京合威电子的业务开展并未有实质性进展。

(2) 发行人相关购销交易发生时间、资金流转情况

①南京合威电子委托江苏蓝缕、南京雷斯克进行技术开发

2019年9月28日，南京合威电子与江苏蓝缕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南京合威电子委托江苏蓝缕开发海洋智慧判情终端设备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为183.00万元。

2019年9月29日，南京合威电子与南京雷斯克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南京合威电子委托南京雷斯克开发基于电子海图的情报数据集成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为169.50万元。

上述合同起初具备真实的交易目的，但后来终止了实施，为让南京合威电子能收回委托技术开发费，同时又能扩大销售收入，南京博纳威配合签订了无商业实质交易合同，并进行了资金流转。

②为配合资金流转，南京雷斯克与南京博纳威签订无商业实质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时间	合同名称	开发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合 计(万元)
南京雷斯克	南京博纳威	2019年8月 12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目标识别、定位、解算业务软件开发项目	98.00	352.50

		2019年8月12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于电子海图的信息集成保障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77.50	
		2019年9月23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海洋智能判情终端数据通信保障业务软件开发项目	100.00	
		2020年1月3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海洋智慧判情终端设备设计与研制项目	77.00	

③为配合资金流转,南京博纳威与南京合威电子签订无商业实质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时间	合同名称	开发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南京博纳威	南京合威电子	2019年8月15日	《技术开发合同书》	基于深度学习的海洋船舶智能识别软件开发项目	120.00	345.00
		2019年11月8日	《技术开发合同书》	远程智能电力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25.00	
		2020年1月15日	《技术开发合同书》	三维海情大数据应用系统服务器软件开发项目	200.00	

④南京博纳威与南京合威电子、江苏蓝缕、南京雷斯克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合计(万元)
南京合威电子	江苏蓝缕	2019年9月29日	91.50	352.50
		2019年12月27日	91.50	
南京合威电子	南京雷斯克	2019年9月29日	84.75	
		2019年12月26日	84.75	
南京雷斯克	南京博纳威	2019年12月26日	98.00	352.50
		2019年12月30日	52.00	
		2020年1月6日	77.50	
		2020年1月6日	48.00	
		2020年1月7日	77.00	
南京博纳威	南京合威电子	2019年12月27日	80.00	352.50

		2020年1月19日	30.00	
		2020年1月23日	100.00	
		2020年6月8日	142.50	

截至2020年6月8日，南京合威电子支付给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的委托技术开发费已通过南京博纳威全部流转回南京合威电子。

南京博纳威与南京合威电子、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之间未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还原更正的期间及主体、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各年度的收入、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税收处理，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还原更正的期间及主体、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各年度的收入、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税收处理

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事项涉及还原更正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博纳威，还原更正期间为报告期之前的2019年度，相关事项对2019年度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期间	更正主体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9年度 /2019年末	南京博纳威	货币资金	70.00	0.00	70.00
		预付款项	0.00	80.00	80.00
		预收款项	52.00	98.00	150.00
		应交税费	5.26	-5.26	0.00
		营业收入	92.45	-92.45	0.00
		营业成本	75.00	-75.00	0.00
		研发费用	4.72	-4.72	0.00
		净利润	10.82	-10.82	0.00

注：南京博纳威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如上表所示，经还原调整后，南京博纳威未确认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损益项目无影响。

截至2020年6月末，南京博纳威收到南京雷斯科的款项已全部支付给南京合威电子，收入成本已经调整。南京博纳威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未针对上述事项确认收入、成本、费用。

上述事项还原更正亦不涉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故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损益项目无影响。

② 税收处理情况

南京博纳威于2019年12月向南京雷斯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98.00万元，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5.55万元，于2019年12月收到南京合威电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5.00万元，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0.28万元，次月，南京博纳威进行了增值税月度及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经后续账务自查更正调整，南京博纳威以调整后的2019年度报表金额自行主动更正申报了对应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截至2020年6月末，南京博纳威收到南京雷斯科的款项已全部支付给南京合威电子，不存在往来挂账情形，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与收到的采购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未缴纳税费情形。

上述事项还原更正不涉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亦不涉及税收处理。

综上，上述事项还原更正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的税收处理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在上述事项中，南京博纳威接受了南京雷斯科向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南京合威电子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的规定：“注意把握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南京博纳威因上述事项接受、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然交易无商业实质，但是，主观上，南京博纳威并不具有骗取增值税税款的目的；客观上，在上述事项中，南京博纳威接受的发票与开具的发票金额一致，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相抵，未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流失，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及严重扰乱增值税发票管理秩序的情形。因此，在刑事上，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南京博纳威接受、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交易无商业实质，在行政上，违反了相关发票管理规定，但鉴于：①南京博纳威没有骗取国家增值税税款的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国家增值税税款损失，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②上述事项发生时间为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期初，距今已超过三年；③南京博纳威已于报告期内进行整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行为；④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无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⑤发行人业已出具今后会严格规范经营，杜绝类似行为再发生的承诺；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针对上述事项出具兜底承诺：本人今后会严格要求天瑞电子及其分、子公司规范经营，加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若天瑞电子及南京博纳威因该事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其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南京博纳威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综上，南京博纳威在上述事项中接受、开具发票所对应的交易无商业实质，在刑事上，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行政上，违反了相关发票管理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结合资金流转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9年9月29日	南京合威电子	江苏蓝缕	91.50
2019年9月29日	南京合威电子	南京雷斯克	84.75
2019年12月26日	南京合威电子	南京雷斯克	84.75
2019年12月26日	南京雷斯克	南京博纳威	98.00
2019年12月27日	南京博纳威	南京合威电子	80.00
2019年12月27日	南京合威电子	江苏蓝缕	91.50
2019年12月30日	南京雷斯克	南京博纳威	52.00
2020年1月6日	南京雷斯克	南京博纳威	77.50
2020年1月6日	南京雷斯克	南京博纳威	48.00
2020年1月7日	南京雷斯克	南京博纳威	77.00
2020年1月19日	南京博纳威	南京合威电子	30.00
2020年1月23日	南京博纳威	南京合威电子	100.00
2020年6月8日	南京博纳威	南京合威电子	142.50

根据南京博纳威与南京合威电子、江苏蓝缕、南京雷斯克的资金流转情况，南京博纳威向南京合威电子支付的款项，为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应退还给南京合威电子的委托技术开发费，并非属于南京博纳威的资金；南京博纳威向南京合威电子支付的每笔款项，均是在南京博纳威收到南京雷斯克的转款后才进行的支付，未占用南京博纳威的自有资金，因此不构成对南京博纳威的资金占用。

4. 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发生类似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上述事项发生于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期初，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规范，建立且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相应制度的执行，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

权限、决策程序、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较严格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发生，以确保关联交易的真实、公允、合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完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了独立董事职位，并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权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中喜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3T00284号）、《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3T00575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防范发生类似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禁止进行无商业实质交易、配合关联方流转资金等不规范行为。

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认定及报备、关联交易审议标准、应遵循原则、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规定。

在交易管理方面，公司梳理了业务交易环节控制程序，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各交易审批环节内部管控，杜绝无商业实质交易。

在财务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和规范运作力度，谨防发生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实物流不一致的情形。

③上市辅导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辅导内容涉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内控标准及财务会计处理等，帮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会计处理规范。

④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培养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谨慎性，提高公司规范经营意识，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杜绝公司进行无商业实质交易及责任承担的承诺函。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中喜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2023

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上述整改措施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雷斯克与江苏蓝缕当时的业务人员，取得南京合威电子出具的关于与南京博纳威、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交易事项的说明，了解南京博纳威、南京合威电子、南京雷斯克与江苏蓝缕之间交易发生原因，南京合威电子扩大销售收入的目及结果；

2. 查阅南京博纳威、南京合威电子、南京雷斯克与江苏蓝缕之间签订的合同及银行支付凭证，核查相关交易情况、资金流转情况；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核查南京博纳威、南京合威电子、南京雷斯克与江苏蓝缕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南京博纳威相关的财务数据调整文件、税务更正申报文件、《审计报告》及交易相关资料，核查对南京博纳威各年度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及税务处理情况；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6. 查阅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获取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核查是否受到过处罚；

7. 取得发行人针对南京博纳威、南京合威电子、南京雷斯克与江苏蓝缕之间交易事项出具的其是否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

8.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针对不规范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及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杜绝公司进行无商业实质交易及责任承担的承诺函；

9.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设置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10.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查阅中喜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其配合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的具体目的及结果，发行人相关购销交易发生时间、资金流转情况；南京合威电子委托南京雷斯克与江苏蓝缕进行技术开发事宜起初具备真实的交易目的，但后来终止了实施，为让南京合威电子收回委托技术开发费并扩大销售收入，南京博纳威配合签订了无商业实质交易合同并进行了资金流转；截至2020年6月8日，南京合威电子支付给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的委托技术开发费已通过南京博纳威全部流转回南京合威电子；南京博纳威与南京合威电子、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之间未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述事项还原更正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的税收处理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南京博纳威在上述事项中接受、开具发票所对应的交易无商业实质，在刑事上，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行政上，违反了相关发票管理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南京博纳威向南京合威电子支付的款项，为南京雷斯克、江苏蓝缕应退还给南京合威电子的委托技术开发费，并非属于南京博纳威的资金；南京博纳威向南京合威电子支付的每笔款项，均是在南京博纳威收到南京雷斯克的转款后才进行的支付，未占用南京博纳威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南京博纳威的资金占用。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防范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发行人已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整改措施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首轮问询回复存在：数据错误、部分问题漏答、未按要求回答、论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部分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等问题。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招股说明书关于期后关键财务指标的数据存在错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1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9%”应为 93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2）关于“问题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如：漏答“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未按要求回答“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问题 2.OEM 生产模式占比较高”。如：未按要求回答“测算相关产品自产和 OEM 生产的成本、毛利率等有何差异”。“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论证不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OEM 代工方式”的回复结论称“映翰通存在整体外协的生产模式，与公司 OEM 代工模式较为接近”，但论据为映翰通“外协加工主要是 PCBA 焊接”。回复第 69 页“同一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既有自主生产也有 OEM 代工的情况，……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41%、1.20%，占比较小”的结论与回复第 81 页数据存在明显差异。

（4）关于“问题 9.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如：未按要求回答“详细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论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2）仔细校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前期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请在本轮回复文件中分类列示说明。（3）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论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

发行人补充说明如下：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数据错误的问题

《招股说明书》关于期后关键财务指标的数据存在错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1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9%”，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3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

2. 关于“问题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如：漏答“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1) 主要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部分销售额较高的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	325,841.68	700,775.97	589,286.47	503,202.97
同比增减	18.34%	18.92%	17.1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	286,947.26	507,849.46	429,821.75	386,319.39
同比增减	20.05%	18.15%	11.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	711,426.11	1,491,744.94	1,199,069.74	1,119,120.17
同比增减	16.06%	24.41%	7.1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	387,053.69	761,310.06	606,321.38	618,768.97
同比增减	13.85%	25.56%	-2.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	1,824,997.08	4,682,896.29	4,241,100.74	3,850,241.11
同比增减	11.81%	10.42%	10.1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基本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反映其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根据上述客户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年至2022年各期采购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电南自	601,854.87	521,964.67	406,208.48
同比增减	15.31%	28.50%	
四方股份	329,615.34	284,849.77	228,206.20
同比增减	15.72%	24.82%	
许继电气	1,124,442.62	906,630.97	924,758.91
同比增减	24.02%	-1.96%	
长园集团	614,150.06	325,520.20	309,891.26
同比增减	88.67%	5.04%	
国电南瑞	3,016,589.07	2,940,530.91	2,475,979.39
同比增减	2.59%	18.76%	

注：上述客户 2023 年 1-6 月定期报告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长园集团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较大，导致当期采购总额变动较大。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 2020 年至 2022 年采购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反映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客户采购总额的变动与其销售规模的变动相匹配。

(2) 发行人销售情况与客户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电南自	445.78	1,020.50	770.87	627.43
同比增减	6.46%	32.38%	22.86%	
四方股份	85.99	228.28	230.74	151.60
同比增减	-22.43%	-1.07%	52.21%	
许继电气	451.87	883.52	1,205.91	540.65
同比增减	0.64%	-26.73%	123.05%	
长园集团	320.86	451.59	457.00	434.47
同比增减	50.17%	-1.18%	5.19%	
国电南瑞	140.26	405.29	378.60	345.75
同比增减	-17.09%	7.05%	9.50%	
主要客户合计	1,444.74	2,989.17	3,043.12	2,099.91
同比增减	6.12%	-1.77%	44.92%	

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在 2021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变动趋势

与客户采购总额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变化不大，与客户采购总额增长趋势不一致，其中对许继电气销售额出现下降；除许继电气外，上述主要客户 2022 年度采购总额增长幅度放缓，与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相一致。

3. 未按要求回答“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新增/退出情况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新增/退出情况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新增/退出情况	销售金额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45.78	-	-	1,020.50	249.62	-	770.87	143.44	-	627.4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51.87	-	-	883.52	-322.39	-	1,205.91	665.26	-	540.65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44.30	-	-	619.99	268.23	-	351.76	336.93	-	14.8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86	-	-	451.59	-5.41	-	457.00	22.53	-	434.47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140.26	-	-	405.29	26.69	-	378.60	32.85	-	345.75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40	-	-	364.13	146.72	-	217.41	80.20	-	137.21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8	-	-	306.52	117.75	-	188.77	79.14	-	109.62
深圳圣斯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4.87	-	-	270.53	130.39	-	140.14	-77.11	-	217.2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64	-	-	261.64	-205.29	-	466.93	209.51	-	257.4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5.99	-	-	228.28	-2.46	-	230.75	79.14	-	151.60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当期退出	51.01	-220.00	-	271.00	-242.98	-	513.98
河北北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3.75	-	-	124.30	-90.56	-	214.86	104.93	-	109.92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新增/退出情况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新增/退出情况	销售金额	变动金额	新增/退出情况	销售金额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当期退出	14.31	-113.67	-	127.97	-161.63	-	289.6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79	-	-	180.73	-28.73	-	209.45	22.81	-	186.64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6	-	-	163.72	-5.54	-	169.26	-6.26	-	175.52
北京北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270.07	-	-	105.70	105.70	当期新增	-	-	-	-
山东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5	-	-	140.25	140.21	-	0.03	0.03	当期新增	-
深圳市双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74	-	-	188.91	67.94	-	120.97	33.55	-	87.42
北京华孚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60	-	-	199.18	130.61	-	68.57	-41.42	-	109.99

(1) 报告期内客户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开合式电流互感器，由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执行电网改造项目的主要省份已基本完成相关改造，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故其退出具备合理性。

②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战略调整，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传感器等电力设备的销售，转为从事大数据方面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步减少，直至停止，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具备合理性。

③北京北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实际生产、仓储及采购业务均在南京市，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博纳威较近，公司销售负责人知晓此客户电量传感器用量较大，此前数年，一直安排业务人员和其联系接触，并持续配合该公司研发送样测试，2022 年北京北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另一电量传感器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为不耽误生产交货，该客户直接转向此前样品已经通过测试的发行人采购配套的电量传感器，北京北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具备合理性。

北京北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中标石油化工行业电力设备的项目较多，增加了配套的电量传感器采购总额，因此公司向其实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④山东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自助服务系统推广，发行人销售经理于 2020 年与该客户进行接洽，2021 年开始进行小规模合作，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与口碑良好，该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不断加深，2022 年公司对其销售

140.25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 139.05 万元。山东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为公司新增客户，系公司前期通过送样，使得产品获得客户信任，最终达成合作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客户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销售额变动较小的客户

报告期内，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每年实现的销售额波动均不超过 100 万元，属于客户需求正常波动，具备合理性。

② 销售额逐年上升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双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受客户自身需求提升所致。其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经营规模较大，根据可查询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报告期内自身业绩逐年增长，采购额上升导致其电量传感器需求上升。

公司对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逐年上升，系珠三角地区的电网改造类项目持续进行，该客户对开合式电流互感器需求量较高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额上升；深圳市双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 20 余年，采购额的上升主要因其 2022 年中标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招标采购项目的标的较大，需大量生产故障录波装置，故增加了配套的电量传感器采购总额。

③ 销售额波动较大的其他客户

发行人 2021 年度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65.26 万元，主要系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中标了 5 个省份电网改造项目的台区智能融合终端（TTU）改造项目，合计标的超过 7,000 万元；2022 年度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322.3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开中标金额减少，采购需求下降，公司向其销售的开合式电流互感器销售额减少了

约 250 万元，同时一些配套的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也随之减少。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系位于土耳其的海外客户，2021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增幅为 2272.81%，系公司通过前期送样、小批量供货，通过了客户的考核，逐步建立产品质量信任，2021 年度客户产品需求提升，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出现增长，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增幅为 76.25%，系公司报告期之前开始在新能源领域进行布局，新产品 TDC-LTP 直流传感器在 2022 年初研发完成并与该客户需求匹配，故导致 2022 年度向其实现的销售额出现较大增长。2023 年 1-6 月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对公司具体产品需求发生变化，同时受国内大选、地震等不利影响，采购额出现暂时性下降，公司已就新产品向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送样，该客户于 2023 年 9 月对公司进行勘厂。

公司向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在 2021 年度增加 209.51 万元，2022 年度减少 205.29 万元，主要系因其子公司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对“TR01153-2GJ 200A/3.53V 镀锡针”和“TR0176-4BA 100A/7.07V 镀锡针”的采购明显高于其他年度所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对深圳圣斯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增幅为 93.04%，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受到该客户认可，在原产品销售基础上扩大销售范围，2022 年公司对其实现的微型互感器销售额增加 52.50 万元，双路互感器增加 25.00 万元，其余产品也有销售增长，综合导致了销售额的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对北京华孚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增幅较大，该客户主要生产新能源保护监控系统，随着新能源风力、光伏产业的不断发展，其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导致对公司互感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多，符合其自身经营发展趋势。

2021 年度公司对河北北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幅为 95.46%，系该客户下游项目增加，对公司互感器产品需求增加。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与客户自身业绩、经营发展规划、发行人市场开拓密切相关，不存在脱离自身发展的异常变动，其发生变动的理由具有合理性。

4. 关于“问题 2.OEM 生产模式占比较高”。如：未按要求回答“测算相关产品自产和 OEM 生产的成本、毛利率等有何差异”

如公司将 OEM 产品进行自产，将导致综合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同时因扩产而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未选择扩产而是通过 OEM 供应商对部分品种进行生产。

如将 OEM 生产的产品均进行自产，相关测算如下：

(1) 模拟测算 OEM 产品自产的人工成本

根据人均产值模拟测算人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自产营业收入 A	3,289.84	7,330.94	6,533.31	5,272.16
2、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B	194.50	201.83	187.50	181.25
3、人均产值 C=A/B	16.91	36.32	34.84	29.09
4、OEM 营业收入 D	1,916.15	4,039.45	4,608.57	3,585.70
5、OEM 产品自产需新增生产人员人数 E=D/C	113.29	111.21	132.26	123.27
6、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F	2.94	6.10	5.68	4.84
7、模拟测算 OEM 产品自产人工成本 G=E*F	333.06	678.39	751.25	596.63

(2) 模拟测算 OEM 产品自产的材料成本

根据公司自产产品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的比例模拟测算 OEM 产品自产的材料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自产材料费用 A	1,239.93	2,813.10	2,647.34	1,954.08

2、自产人工成本 B	490.76	1,063.96	909.82	757.10
3、材料费用/人工成本 C=A/B	2.53	2.64	2.91	2.58
4、OEM 产品自产人工成本 D=上表 G	333.06	678.39	751.25	596.63
5、模拟测算 OEM 产品材料费用 E=C*D	841.49	1,793.65	2,185.93	1,539.92

(3) 模拟测算 OEM 产品自产增加的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 OEM 供应商采购数量分别为 849.11 万支、932.91 万支、782.55 万支和 328.32 万支，自产的产量分别为 404.92 万支、375.14 万支、430.82 万支和 183.40 万支，如 OEM 产品全部自产，需要新增生产线、生产设备。公司自动化程度较高，产量与生产设备基本成正比，每年 OEM 供应商生产数量较自产产量超过 1.5 倍，保守估计按需要新增 1.5 倍生产设备，需要新增的厂房高于目前投入使用的厂房。假设不考虑土地成本、不考虑物价上涨，仅以新增 1.5 倍生产设备、新增母公司投入使用的厂房原值模拟测算摊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年）	摊销金额
厂房	677.48	20	33.87
生产设备	2,143.36	5	428.67
合计	2,820.84		462.55

注：厂房原值为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固定资产中 1-3 号厂房及生产大楼的 1.5 倍计算；生产设备为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 1.5 倍计算。

(4) 经模拟测算，OEM 产品如进行自产，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测算人工成本	333.06	678.39	751.25	596.64
模拟测算材料费用	841.49	1,793.65	2,185.93	1,539.92
模拟测算折旧摊销	231.27	462.55	462.55	462.55
合计	1,405.82	2,934.59	3,399.73	2,599.11

注：2023 年 1-6 月折旧摊销按全年的折旧摊销的 1/2 计算。

(5) 假设 OEM 产品全部进行自产，对营业成本、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营业收入 A	5,208.44	11,385.25	11,173.30	8,886.65
2、营业成本 B	3,377.94	7,344.73	7,351.82	5,536.63
3、毛利率 (%) C	35.14%	35.49%	34.20%	37.70%
4、自产成本 D	2,061.14	4,659.59	4,197.10	3,247.78
5、模拟测算后 OEM 产品自产的成本 E	1,405.82	2,934.59	3,399.73	2,599.11
6、模拟测算营业成本合计 F=D+E	3,466.96	7,594.18	7,596.83	5,846.89
7、增加营业成本 G=F-B	89.02	249.45	245.01	310.26
8、模拟测算毛利率(%)H=(A-F)/A	33.44%	33.30%	32.01%	34.21%
9、减少毛利率 (%) I=C-H	1.71%	2.19%	2.19%	3.49%

假设 OEM 产品全部进行自产，报告期内每年增加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10.26 万元、245.01 万元、249.45 万元和 89.02 万元。每年减少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2.19%、2.19%和 1.71%。以上模拟测算未考虑扩产所需要资金成本，未考虑土地摊销、新增管理人员、招工困难等因素。

如公司将 OEM 产品进行自产，将导致综合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同时将因扩产而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考虑以上因素公司暂未选择扩产而是通过 OEM 供应商对部分品种进行生产。

5. “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论证不充分

发行人对 OEM 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理由如下：

(1) 不存在在单一 OEM 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EM 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1	内黄县众力电子有限公司	502.13	18.08
	2	濮阳市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17	16.50
	3	山东长威电器有限公司	162.47	5.85
	4	内黄县众诚电子有限公司	139.42	5.0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5	青州威盛电子有限公司	72.29	2.60
	合计		1,334.48	48.06
2022 年度	1	内黄县众力电子有限公司	1,059.60	17.09
	2	濮阳市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1.81	12.93
	3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358.44	5.78
	4	山东长威电器有限公司	316	5.10
	5	内黄县众诚电子有限公司	132.37	2.14
	合计		2,911.21	46.96
2021 年度	1	内黄县众力电子有限公司	1,063.09	16.73
	2	濮阳市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7.76	14.44
	3	内黄县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276.63	4.36
	4	山东长威电器有限公司	249.14	3.92
	5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235.64	3.71
	合计		2,742.26	43.16
2020 年度	1	濮阳市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6.61	19.20
	2	内黄县众力电子有限公司	818.79	18.57
	3	内黄县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341.25	7.74
	4	山东长威电器有限公司	167.14	3.79
	5	淄博同越电子有限公司	42.39	0.96
	合计		2,216.18	50.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 OEM 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20%的情形，单一 OEM 供应商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2) OEM 供应商已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

OEM 厂商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有充分的选择空间。

公司主要 OEM 供应商集中在河南安阳、濮阳一带，形成了电量传感器产业集群，且当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人员业务熟练度较高。除与公司主要合作的几家供应商外，当地有其他数量众多的电量传感器代工公司，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公司有较多的选择空间。

电量传感器代工产业集群地部分其他代工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1	内黄县普菲勒科技有限公司	师俊周	500 万元人民币	2010-01-13	内黄县亳城乡河村	生产、销售：互感器、传感器、变送器、非晶、纳米晶磁芯、带材、电子元器件。
2	安阳市广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浩	500 万元人民币	2018-01-09	内黄县内浚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生产、销售：线圈、铁芯、互感器、变压器配件、超微晶带材、母合金。
3	安阳市京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风军	500 万元人民币	2020-06-01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石盘屯乡岳飞大道西段路北 25 号	生产、加工、销售：JP 柜配电箱、互感器、变压器、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工艺品；销售：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针织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4	河南广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郭拥军	500 万元人民币	2011-08-04	河南省濮阳市历山路 300 号璞灏公馆售房部	销售：电力设备、远程抄表系统、高低压预付费计量箱、互感器、耐变报警器、故障指示器、直流屏、建筑材料、电子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家具、五金交电；软件开发设计。
5	安阳市佳航电气有限公司	郭鑫	350 万元人民币	2016-12-29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西关北街路西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及施工；销售：电力变压器、高低压电气元件、高低压实验设备、开关柜、五金电料、电缆、金具、控制电缆、配电箱、高低压断路器、互感器、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6	内黄县君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荣	80 万元人民币	2017-02-10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亳城乡河村	生产、销售：互感器、线圈、磁蕊、线束接插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研发与制作。
7	内黄县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王翠珠	50 万元人民币	2019-03-28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亳城乡赵七级村 9 号	生产销售：磁芯、线圈、互感器。
8	内黄县力创电子有限公司	裴军杰	50 万元人民币	2017-09-14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亳城乡裴辛庄村	生产销售：互感器及配件
9	内黄县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垒	50 万元人民币	2018-06-26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亳城乡河村	生产、销售：互感器、线圈、磁性元件；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10	内黄县万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崔苗苗	50 万元人民币	2020-10-27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毫城乡西毫城村东环西侧 68 号	销售：电子产品、监控设备；生产、销售：旋转变压器、互感器、线圈、五金电料。
11	濮阳市科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刘秋平	50 万元人民币	2010-09-27	濮阳市大庆路南段路西油田泥浆公司院内	销售：电子器材、仪器仪表、互感器组装。
12	内黄县创德电子有限公司	刘彦茹	20 万元人民币	2018-07-09	内黄县毫城乡刘七级村	加工、销售：磁芯、线圈、互感器。
13	内黄县中胜联科技有限公司	王利娟	20 万元人民币	2009-07-15	内黄县卜城乡河村商业街路南	生产、销售：变压器铁芯、非晶带材、互感器铁芯；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4	内黄县广汇电子有限公司	乔瑞峰	10 万元人民币	2020-07-10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毫城乡西永建村 239 号	生产、加工、销售：线圈、互感器、电子元件。
15	内黄县万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红	10 万元人民币	2020-08-07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张龙乡长庆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001 号	生产、销售：磁芯、线圈、互感器。
16	内黄县宏川电子有限公司	刘现霞	10 万元人民币	2019-11-21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振兴路西段北侧（关庄路口北）188 号	生产、销售：旋转变压器、互感器、线圈；销售：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水电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17	内黄县永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淑红	10 万元人民币	2020-06-15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毫城乡李七级村 128 号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件端子、漆包铜线、铁芯、磁环、磁芯、纳米晶带材、护盒、护壳（塑料制品）、母合晶、树脂、喷嘴、稀释剂、环氧灌材料、互感器包装盒、袋。
18	内黄县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连云	100 万元人民币	2013-06-08	内黄县毫城乡河村开发区	生产销售：非晶超微晶铁芯；销售：铁芯护盒、互感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19	安阳百川电气有限公司	郭换利	100 万元 人民币	2018-07-13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亳城乡刘七级村 388 号	旋转变压器、互感器、线圈生产、销售

(3) 公司为 OEM 供应商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公司更换供应商有较强的可行性

公司为 OEM 供应商提供生产技术指导，OEM 产品技术检测均以公司的质量标准执行，公司通过现场指导等方式将个别核心技术与丰富的生产经验运用至 OEM 生产过程中，从而保证 OEM 供应商生产产品的质量。上述模式决定了公司通过向不同的供应商实施技术指导与质量标准，即可更换不同 OEM 供应商，公司与 OEM 供应商均签订商业保密条款，从技术可行性上，公司不依赖任何 OEM 供应商，实施替换的可行性很高，如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 OEM 供应商内黄县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业绩贡献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

OEM 产品及自产产品毛利额贡献及占比，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OEM 代工产品	1,916.15	36.81	599.35	32.79	4,039.45	35.53	1,354.67	33.65
自产产品	3,289.84	63.19	1,228.70	67.21	7,330.95	64.47	2,671.36	66.35
合计	5,205.99	100.00	1,828.05	100.00	11,370.40	100.00	4,026.03	100.00

(续)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OEM 代工产品	4,608.57	41.36	1,480.94	38.80	3,585.70	40.48	1,321.71	39.50
自产产品	6,533.31	58.64	2,336.21	61.20	5,272.16	59.52	2,024.37	60.50
合计	11,141.88	100.00	3,817.15	100.00	8,857.86	100.00	3,346.0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产产品实现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之比较高，公司收入及毛利贡献额均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且占比逐年上升，而 OEM 代工产品毛利额贡献占比逐年下降。

OEM 产品及自产产品毛利额、收入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收入增加	占比	毛利额增加	占比	收入增加	占比	毛利额增加	占比
OEM 代工产品	-569.12	-249.06	-124.30	-58.95	1,022.87	44.78	159.23	33.80
自产产品	797.63	349.06	335.14	158.95	1,261.15	55.22	311.84	66.20
收入增长	228.51	100.00	210.84	100.00	2,284.02	100.00	471.0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收入及毛利额增加来源于自产产品；2021 年度收入及毛利额增加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其中收入贡献占比 55.22%，毛利额贡献占比 66.20%。

(5) 公司拟通过追加投资扩大产能，未来 OEM 产品占比将随之下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充产能，建设新型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自产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传感器自动化产线改扩建项目，计划通过改扩建厂房，配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流水线生产设备的方式，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随着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能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可实现部分以 OEM 供应商代工的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在未来以更高的效率实施自产。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之新型传感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对交直流电流传感器与雷电流传感器进行扩产，以扩大现有产线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可减少交直流电量传感器由 OEM 供应商进行生产的占比。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任何单一 OEM 供应商依赖的情形；OEM 供应商已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从市场选择和技术可行性上可实现及时更换 OEM 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贡献额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OEM 代工产品毛利额贡献占比逐年下降；未来公司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扩建及新型生产线的投产，可提高自身产能，进一步减少 OEM 产品的占比。因此，发行人对 OEM 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OEM 代工方式”的回复结论称“映翰通存在整体外协的生产模式, 与公司 OEM 代工模式较为接近”, 但论据为映翰通“外协加工主要是 PCBA 焊接”

发行人已对回复进行修改完善, 具体如下:

“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多数存在外协情况, 其中映翰通曾存在整体外协的生产模式, 与公司 OEM 代工模式较为接近, 公司的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整体上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采购模式	外协情况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电力测控产品生产模式: 电力监控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较高, 主要采用接单生产, 即接受客户订单后, 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等组织生产, 总体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生产特点。</p> <p>电力监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实施方式: 电力监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主要采用“项目订单”的实施方式。该公司根据行业规范及客户特定需求进行系统产品的定制开发、成套组装, 其中施工安装一般由系统集成部自主完成或客户协助完成。</p>	<p>该公司有少量的贴片、绕线等工序由外协加工供应商完成。</p>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产品的生产采用三种模式组合。其中委外加工模式, 系将部分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生产环节(如 PCBA 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实施, 该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进厂抽检等。而产品的软件烧录、精度调校、参数配置、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由该公司自行组织完成。</p>	<p>将部分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家实施</p>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在生产资料组织方面, 主要采取零部件自加工为主, 结合外购为辅的生产方式。部分辅助工序如电镀等采用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产品设计、零配件生产及产品组装检验均可自主完成。</p>	<p>该公司主要采取零部件自加工为主, 结合外购为辅的生产方式。部分辅助工序如电镀等采用委外加工。</p>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2017 年 8 月以前生产模式为“外协加工为主, 自行生产为辅”, 2017 年 8 月, 租用嘉兴厂房后, 生产模式逐步变更为“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主要针对 PCB 板焊接采用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 2018 年以前外协以整体外协为主, 2018 年以后外协以整体外协为辅。</p>	<p>“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曾存在整体外协情况</p>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	<p>客户的订单主要由公司承接, 由各个子公司完成生产, 子公司按需采购原材料, 做安全库存。</p>	<p>自产</p>

团股份有 限公司		
-------------	--	--

”

7. 回复第 69 页“同一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既有自主生产也有 OEM 代工的情况，……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41%、1.20%，占比较小”的结论与回复第 81 页数据存在明显差异

原一轮反馈回复第 81 页数据如下：

年度	产品规格	自产产品				OEM 产品				毛利率 差异
		数量 (万支)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数量 (万支)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2022 年	TR0107-6B100A/7.07V(不打扎带)	/	18.29	/	/	/	157.16	/	/	-0.74%
2022 年	TR0176-4B50A/7.07V	/	17.02	/	/	/	51.16	/	/	-1.94%
2022 年	TR0107-6CH5A/3.53V(不打扎带)	/	19.59	/	/	/	47.38	/	/	2.04%
2022 年	TR0176-4BA100A/7.07V 镀锡针	/	11.08	/	/	/	44.76	/	/	-2.35%
2022 年	TR0107-6CH5A/3.53V(打扎带)	/	10.74	/	/	/	22.01	/	/	0.14%
2021 年	TR0107-6B100A/7.07V(不打扎带)	/	14.38	/	/	/	204.21	/	/	-3.97%
2021 年	TR0176-4B50A/7.07V	/	34.39	/	/	/	59.26	/	/	2.93%
2021 年	TR0176-4BA100A/7.07V 镀锡针	/	38.71	/	/	/	43.58	/	/	2.30%
2021 年	TR0102-2B100A/7.07V 方针 310	/	19.73	/	/	/	34.22	/	/	2.81%
2020 年	TR0176-4B50A/7.07V	/	27.45	/	/	/	66.37	/	/	0.71%
2020 年	TR0102-2B100A/7.07V 方针	/	14.06	/	/	/	23.63	/	/	-0.35%

	310									
2020年	TR0102-2BA5A/0.46V	/	25.45	/	/	/	13.07	/	/	-3.58%

注：具体产品销售数量、成本、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述数据系抽取部分既有由 OEM 供应商生产又有自产的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的差异,2020 年至 2022 年,上表中的数据既有由 OEM 供应商生产又有自产的同类产品重合的收入(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两种模式下的收入取孰低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96%和 0.67%,低于全部同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0%、1.41%、1.70%,不存在矛盾。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A	11,385.25	11,173.30	8,886.65
重合收入 B	76.72	107.21	54.58
占比 C=B/A	0.67%	0.96%	0.61%
披露值	1.70%	1.41%	1.20%

8. 关于“问题 9.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如:未按要求回答“详细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1) 母公司(不含分公司)计算过程

①计算平均迁徙率

历史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21.26	5,397.91	4,897.28	3,822.86	3,006.38	2,576.84	2,394.31	1,822.33
1-2年	336.95	168.07	100.40	336.40	171.55	305.08	173.70	462.84
2-3年	24.27	7.30	1.38	1.88	10.28	58.52	27.61	191.00
3年以上	12.72	10.02	8.79	9.13	18.14	4.86	191.00	0.00
合计	5,895.20	5,583.30	5,007.83	4,170.28	3,206.35	2,945.29	2,786.61	2,476.17

注: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客户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不计算迁徙率。

各账龄区间的迁徙率为当期末下一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上期末该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表明上期末该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至当期末仍未收回的比例,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区间	当期末迁徙率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A=X2/Y1$	X1	Y1
1-2年	$B=X3/Y2$	X2	Y2
2-3年	$C=X4/(Y3+Y4)$	X3	Y3
3年以上		X4	Y4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各账龄区间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区间	2022年末至 2023年6月末	2021年末至 2022年末	2020年末至 2021年末	2019年末至 2020年末	2018年末至 2019年末	2017年末至 2018年末	2016年末至 2017年末
1年以内	6.24%	3.43%	2.63%	11.19%	6.66%	12.74%	9.53%
1-2年	14.44%	7.27%	0.41%	1.10%	3.37%	33.69%	5.96%
2-3年	73.42%	98.63%	79.77%	32.13%	28.62%	2.22%	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取过去四年末各账龄区间迁徙率的平均值作为当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区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5.87%	5.98%	8.30%	10.03%
1-2年	5.81%	3.04%	9.64%	11.03%
2-3年	70.99%	59.79%	35.68%	15.74%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3年以上即意味着发生信用损失、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假设。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期间	账龄区间	平均迁徙率	公式	历史信用 损失率
2023年6月末	1年以内	5.87%	$A=5.87\%*5.81\%*70.99\%*100.00\%$	0.24%
	1-2年	5.81%	$B=5.81\%*70.99\%*100.00\%$	4.12%
	2-3年	70.99%	$C=70.99\%*100.00\%$	70.99%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2年末	1年以内	5.98%	$A=5.98\%*3.04\%*59.79\%*100\%$	0.11%

	1-2年	3.04%	$B=3.04\%*59.79\%*100\%$	1.82%
	2-3年	59.79%	$C=59.79\%*100.00\%$	59.79%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1年末	1年以内	8.30%	$A=8.30\%*9.64\%*35.68\%*100.00\%$	0.29%
	1-2年	9.64%	$B=9.64\%*35.68\%*100.00\%$	3.44%
	2-3年	35.68%	$C=35.68\%*100.00\%$	35.68%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0年末	1年以内	10.03%	$A=10.03\%*11.03\%*15.74\%*100.00\%$	0.17%
	1-2年	11.03%	$B=11.03\%*15.74\%*100.00\%$	1.74%
	2-3年	15.74%	$C=15.74\%*100.00\%$	15.74%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③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环境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判断及谨慎性原则，进行前瞻性调整。

由于2023年6月末计算得出的1年以内及1-2年账龄期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低于2022年末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账龄区间	历史信用损失率	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24%	1.00%
1-2年	4.12%	8.00%

注：由于2023年6月末一年以上账龄占比增加，为更谨慎反映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发行人按照2022年末合并层面相应账龄区间的坏账综合计提比例（其中1年以内1.00%，1-2年8.85%（取整为8%））进行了调整。

由于2022年末计算得出的1年以内及1-2年账龄期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低于2021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沿用2021年末相应期间的迁徙率，进行调整如下：

账龄区间	原平均迁徙率	调整后平均迁徙率	公式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98%	8.30%	$A=8.30\%*9.64\%*59.79\%*100\%$	0.48%
1-2年	3.04%	9.64%	$B=9.64\%*59.79\%*100\%$	5.76%
2-3年	59.79%	59.79%	$C=59.79\%*100.00\%$	59.79%
3年以上	100.00%	100.00%	$D=100.00\%$	100.00%

2021年末及2020年末各账龄区间计算得出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均高于上年期

末数，未进行调整，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 余额	平均迁徙 率	历史信用 损失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预期信用 损失
2023年6 月末	1年以内	5,521.26	5.87%	0.24%	1.00%	55.21
	1-2年	336.95	5.81%	4.12%	8.00%	26.96
	2-3年	24.27	70.99%	70.99%	59.79%	14.51
	3年以上	12.72	100.00%	100.00%	100.00%	12.72
	合计	5,895.20				109.40
2022年末	1年以内	5,397.91	5.98%	0.11%	0.48%	25.84
	1-2年	168.07	3.04%	1.82%	5.76%	9.69
	2-3年	7.30	59.79%	59.79%	59.79%	4.37
	3年以上	10.02	100.00%	100.00%	100.00%	10.02
	合计	5,583.30				49.91
2021年末	1年以内	4,897.28	8.30%	0.29%	0.29%	13.99
	1-2年	100.40	9.64%	3.44%	3.44%	3.45
	2-3年	1.38	35.68%	35.68%	35.68%	0.49
	3年以上	8.79	100.00%	100.00%	100.00%	8.79
	合计	5,007.83				26.72
2020年末	1年以内	3,822.86	10.03%	0.17%	0.17%	6.66
	1-2年	336.40	11.03%	1.74%	1.74%	5.84
	2-3年	1.88	15.74%	15.74%	15.74%	0.30
	3年以上	9.13	100.00%	100.00%	100.00%	9.13
	合计	4,170.28				21.93

(2) 南京分公司计算过程

①计算平均迁徙率

历史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244.23	429.52	400.75	367.19

1-2年			48.85	50.60	229.30	0.92	46.81
2-3年		48.85	11.63	3.40	0.92	35.48	
3年以上	0.34	6.25			23.07		
合计	0.34	55.10	60.48	298.23	682.80	437.14	414.00

注：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客户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不计算迁徙率；南京分公司2023年6月末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0。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各账龄区间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区间	2021年末至 2022年末	2020年末至 2021年末	2019年末至 2020年末	2018年末至 2019年末	2017年末至 2018年末	2016年末至 2017年末
1年以内	/	/	20.00%	11.78%	57.22%	0.25%
1-2年	/	100.00%	22.99%	1.48%	100.00%	75.80%
2-3年	/	53.72%	/	/	65.02%	/
3年以上	/	/	/	/	/	/

取过去四年末各账龄区间迁徙率的平均值作为当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区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22.25%	22.31%
1-2年	/	56.12%	50.07%
2-3年	/	29.69%	16.26%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②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3年以上即意味着发生信用损失、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假设。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期间	账龄区间	平均迁徙率	公式	历史信用 损失率
2022年末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1年末	1年以内	22.25%	$A=22.25\%*56.12\%*29.69\%*100.00\%$	3.71%
	1-2年	56.12%	$B=56.12\%*29.69\%*100.00\%$	16.66%
	2-3年	29.69%	$C=29.69\%*100.00\%$	29.69%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0年末	1年以内	22.31%	$A=22.31\%*50.07\%*16.26\%*100.00\%$	1.82%
	1-2年	50.07%	$B=50.07\%*16.26\%*100.00\%$	8.14%
	2-3年	16.26%	$C=16.26\%*100.00\%$	16.26%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③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2021年末及2020年末各账龄区间计算得出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均高于上年期末数，未进行调整，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0.34	100.00%	100.00%	100.00%	0.34
	合计	0.34				0.34
2021年末	1年以内		22.25%	3.71%	3.71%	
	1-2年		56.12%	16.66%	16.66%	
	2-3年	48.85	29.69%	29.69%	29.69%	14.50
	3年以上	6.25	100.00%	100.00%	100.00%	6.25
	合计	55.10				20.75
2020年末	1年以内		22.31%	1.82%	1.82%	
	1-2年	48.85	50.07%	8.14%	8.14%	3.98
	2-3年	11.63	16.26%	16.26%	16.26%	1.89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0.48				5.87

注：南京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关联方客户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于2022年度已全额回款；南京分公司2023年6月末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0。

(3) 南京博纳威计算过程

① 计算平均迁徙率

历史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5.14	487.92	400.53	476.30	1,513.53	211.43	132.95
1-2年	8.63	27.44	85.64	82.34	52.57	37.77	
2-3年	1.94	15.39	11.46	37.34	25.49		
3年以上	27.18	11.80	34.72	25.49			
合计	612.89	542.55	532.35	621.46	1,591.59	249.20	132.95

注：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客户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不计算迁徙率。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各账龄区间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区间	2022年末至2023年6月末	2021年末至2022年末	2020年末至2021年末	2019年末至2020年末	2018年末至2019年末	2017年末至2018年末
1年以内	1.77%	6.85%	17.98%	5.44%	24.87%	28.41%
1-2年	7.07%	17.97%	13.91%	71.03%	67.48%	/
2-3年	100.00%	25.54%	55.26%	100.00%	/	/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取过去三年末各账龄区间迁徙率的平均值作为当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区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7%	10.09%	25.57%	19.57%
1-2年	12.98%	34.30%	50.81%	46.17%
2-3年	60.27%	60.27%	51.75%	33.33%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 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3年以上即意味着发生信用损失、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假设。报告

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期间	账龄区间	平均迁徙率	公式	历史信用损失率
2023年6月末	1年以内	8.87%	$A=8.87\%*12.98\%*60.27\%*100.00\%$	0.69%
	1-2年	12.98%	$B=12.98\%*60.27\%*100.00\%$	7.82%
	2-3年	60.27%	$C=60.27\%*100.00\%$	60.27%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2年末	1年以内	10.09%	$A=10.09\%*34.30\%*60.27\%*100.00\%$	2.09%
	1-2年	34.30%	$B=34.30\%*60.27\%*100.00\%$	20.67%
	2-3年	60.27%	$C=60.27\%*100.00\%$	60.27%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1年末	1年以内	25.57%	$A=25.57\%*50.81\%*51.75\%*100.00\%$	6.72%
	1-2年	50.81%	$B=50.81\%*51.75\%*100.00\%$	26.29%
	2-3年	51.75%	$C=51.75\%*100.00\%$	51.75%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0年末	1年以内	19.57%	$A=19.57\%*46.17\%*33.33\%*100.00\%$	3.01%
	1-2年	46.17%	$B=46.17\%*33.33\%*100.00\%$	15.39%
	2-3年	33.33%	$C=33.33\%*100.00\%$	33.33%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③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2023年6月末计算得出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低于2022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故沿用2022年末期间的历史损失率作为预期损失率，前瞻性调整过程如下：

账龄区间	调整前历史信用损失率	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69%	2.09%
1-2年	7.82%	20.67%
2-3年	60.27%	60.27%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2022年末计算得出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低于2021年末，基于谨慎性原则，故沿用2021年末期间的历史损失率作为预期损失率，前瞻性调整过程如下：

账龄区间	调整前历史信用损失率	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09%	6.72%

1-2年	20.67%	26.29%
2-3年	60.27%	51.75%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2021年末及2020年末各账龄区间计算得出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均高于上年期末数，未进行调整，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6月末	1年以内	575.14	8.87%	0.69%	2.09%	12.00
	1-2年	8.63	12.98%	7.82%	20.67%	1.78
	2-3年	1.94	60.27%	60.27%	60.27%	1.17
	3年以上	27.18	100.00%	100.00%	100.00%	27.18
	合计	612.89				42.13
2022年末	1年以内	487.92	10.09%	2.09%	6.72%	32.80
	1-2年	27.44	34.30%	20.67%	26.29%	7.22
	2-3年	15.39	60.27%	60.27%	51.75%	7.96
	3年以上	11.80	100.00%	100.00%	100.00%	11.80
	合计	542.55				59.77
2021年末	1年以内	400.53	25.57%	6.72%	6.72%	26.92
	1-2年	85.64	50.81%	26.29%	26.29%	22.52
	2-3年	11.46	51.75%	51.75%	51.75%	5.93
	3年以上	34.72	100.00%	100.00%	100.00%	34.72
	合计	532.35				90.09
2020年末	1年以内	476.30	19.57%	3.01%	3.01%	14.35
	1-2年	82.34	46.17%	15.39%	15.39%	12.67
	2-3年	37.34	33.33%	33.33%	33.33%	12.45
	3年以上	25.49	100.00%	100.00%	100.00%	25.49
	合计	621.46				64.95

(4) 河北天朔计算过程

①计算平均迁徙率

历史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85.87	170.47	230.95	269.26	175.45
1-2年		2.58	62.51	27.38	25.97	5.86	37.97
2-3年	2.58	61.06	13.49				
3年以上	55.06						
合计	57.63	63.63	161.86	197.84	256.92	275.12	213.42

注：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客户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不计算迁徙率；2023年6月末沿用2022年末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各账龄区间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区间	2021年末至 2022年末	2020年末至 2021年末	2019年末至 2020年末	2018年末至 2019年末	2017年末至 2018年末
1年以内	3.00%	36.67%	11.85%	9.65%	3.34%
1-2年	97.67%	49.26%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取过去三年末各账龄区间迁徙率的平均值作为当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区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17%	19.39%	8.28%
1-2年	48.98%	16.42%	7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报告前之前无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在计算2020年末1-2年平均迁徙率时调整为70.00%进行计算；2-3年平均迁徙率均调整为50%进行计算。

②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3年以上即意味着发生信用损失、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假设。报告

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期间	账龄区间	平均迁徙率	公式	历史信用损失率
2022年末	1年以内	17.17%	$A=17.17\%*48.98\%*50.00\%*100.00\%$	4.21%
	1-2年	48.98%	$B=48.98\%*50.00\%*100.00\%$	24.49%
	2-3年	50.00%	$C=50.00\%*1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1年末	1年以内	19.39%	$A=19.39\%*16.42\%*50.00\%*100.00\%$	1.59%
	1-2年	16.42%	$B=16.42\%*50.00\%*100.00\%$	8.21%
	2-3年	50.00%	$C=50.00\%*1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2020年末	1年以内	8.28%	$A=8.28\%*70.04\%*50.00\%*100.00\%$	2.90%
	1-2年	70.04%	$B=70.04\%*50.00\%*100.00\%$	35.02%
	2-3年	50.00%	$C=50.00\%*1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D=100.00\%$	100.00%

③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各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6月末	1年以内			4.21%	4.21%	
	1-2年			24.49%	24.49%	
	2-3年	2.58		50.00%	50.00%	1.29
	3年以上	55.06		100.00%	100.00%	55.06
	合计	57.63				56.35
2022年末	1年以内		17.17%	4.21%	4.21%	
	1-2年	2.58	48.98%	24.49%	24.49%	0.63
	2-3年	61.06	50.00%	50.00%	50.00%	30.53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3.63				31.16
2021年末	1年以内	85.87	19.39%	1.59%	1.59%	1.37
	1-2年	62.51	16.42%	8.21%	8.21%	5.13
	2-3年	13.49	50.00%	50.00%	50.00%	6.74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61.86				13.24
2020年末	1年以内	170.47	8.28%	2.90%	2.90%	4.95
	1-2年	27.38	70.00%	35.00%	35.00%	9.59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97.84				14.54

注：2023年6月末沿用2022年末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 仔细校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发行人再次认真核对申报文件以及回复材料全文，并对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存在的回复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不准确、前后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更正，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针对前期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请在本轮回复文件中分类列示说明。(3) 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论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是否均于本轮问询函回复中进行补充；

②将《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比对，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数据错误的情况是否均已修改；

③“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程序如下：

A.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发行人了解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B.通过公开披露的数据收集主要上市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C.通过启信宝等公开渠道了解客户的项目中标情况；

D.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规划；

④查阅原一轮反馈回复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OEM 代工方式”相关回复，查阅“映翰通”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了解“映翰通”的生产模式；

⑤重新计算原一轮反馈回复第 81 页数据部分既有由 OEM 供应商生产又有自产的同类产品重合的收入，确认是否与原一轮反馈回复第 69 页“同一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既有自主生产也有 OEM 代工的情况，……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41%、1.20%，占比较小”的结论相矛盾；

⑥通过将《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比对、重新计算申请文件数据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核实，再次认真核对申报文件以及回复材料全文，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重要信息或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数据、文字错误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论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

②经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存在个别数据计算错误、描述不准确的情况，发行人已补充完善；

③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与客户自身业绩、经营发展规划、发行人市场开拓密切相关，不存在脱离自身发展的异常变动，发行人已充分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④映翰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7年8月以前映翰通生产模式为“外协加工为主，自行生产为辅”，2017年8月，租用嘉兴厂房后，生产模式逐步变更为“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主要针对PCB板焊接采用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2018年以前外协以整体外协为主，2018年以后外协以整体外协为辅。映翰通报告期定期年报中的生产模式为“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发行人已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OEM代工方式”相关回复进行修改完善；

⑤原一轮反馈回复第69页“同一类型和规格的产品既有自主生产也有OEM代工的情况，……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1.41%、1.20%，占比较小”的结论与回复第81页数据不存在矛盾；

⑥经补充完善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针对前期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请在本轮回复文件中分类列示说明。

经核查，本所针对首轮问询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针对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错误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关于期后关键财务指标的数据存在错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14.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9%”，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31.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4%。”，错误原因系误摘录为净利润的数值。

针对上述类似数据错误的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所有申报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检查与修改。

(2) 漏答问题

①漏答“问题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之“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首轮问询回复中漏答“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原因系：

A.发行人已通过表格形式详细列示了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毛利率等情况，即客户的采购情况；

B.发行人通过表格形式列示了客户的经营情况；

C.发行人于后对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规律进行了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上在合作初期向公司少量采购，随着合作关系的加深，采购量有所增加，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客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知名行业客户，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形”，故未就“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单独列示进行分析。

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之“2.关于‘问题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如：漏答‘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之回复。

（3）未按要求进行答复

①未按要求回答“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按要求回复“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原因系客户需求是销售额变动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且公司的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前十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均有业务发生，因此发行人理解为前十大客户不存在新增或退出情况，未作详细回复。

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之“3.未按要求回答‘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

原因及合理性’ ”之回复。

②未按要求回复“测算相关产品自产和 OEM 生产的成本、毛利率等有何差异”

发行人分产品分析了自产和 OEM 生产的成本、毛利率的差异，未了解到题中的“测算”为“模拟测算”，故未按要求回复。

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之“4.关于‘问题 2.OEM 生产模式占比较高’。如：未按要求回答‘测算相关产品自产和 OEM 生产的成本、毛利率等有何差异’ ”之回复。

③关于“问题 9.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如：未按要求回答“详细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于第一轮问询回复中以母公司（不含分公司）2022 年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为例，列示了母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鉴于各母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相同，未分别列示各分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其他年度的计算过程。

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之“8.关于‘问题 9.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如：未按要求回答‘详细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之回复。

（4）论证不充分

①“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论证不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均未超过总额的 20%,远低于 50%,故未对“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展开分析。

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之“5.‘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论证不充分”之回复。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OEM 代工方式”的回复结论称“映翰通存在整体外协的生产模式,与公司 OEM 代工模式较为接近”,但论据为映翰通“外协加工主要是 PCBA 焊接”

发行人在论据中对映翰通采购模式按其年报中的披露进行表述,未补充映翰通整体外协的采购模式。

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之“6.‘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OEM 代工方式’的回复结论称‘映翰通存在整体外协的生产模式,与公司 OEM 代工模式较为接近’,但论据为映翰通‘外协加工主要是 PCBA 焊接’”之回复。

3. 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中介机构的内部控制

①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与

并购重组业务立项管理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实施细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实施办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评审会工作细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内部问核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了该项目的立项、质控、内核程序，质控审核部出具了工作底稿复核意见、质控初审意见、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控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根据工作底稿复核意见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针对审核期间尽职调查形成的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质控审核部进行了二次审核，项目组根据其复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再次补充、完善，风险管理部会同归口质控审核部、合规管理部对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设置与表决满足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完善且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质控及内核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内部审核程序
1	立项阶段	<p>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并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审批通过后，向质控审核部审核提出立项申请。</p> <p>立项程序需依次履行以下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务部门（团队）按照不同类别提交立项申请表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如有）； 2、业务部门（团队）负责人审核； 3、质控审核部审核； 4、立项委员会审议并表决。 <p>质控审核部应当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就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p> <p>对于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基本条件，需要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的项目，由质控审核部出具书面意见，列明问题，待符合条件后业务团队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p> <p>质控审核部已审核通过的项目，由质控审核部负责安排立项委员会审议。</p> <p>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3。根据项目需要，立项委员可以包含一名资本市场部具有销售经验的人员。</p> <p>立项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应当在收到全部立项材料或审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p> <p>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p>

		<p>对项目能否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p> <p>投反对票的立项委员应提供书面反对理由。</p> <p>对于立项审议否决的项目，应当终止承做并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公司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管理。</p> <p>立项程序的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立项决议等体现立项工作尽职履责的相关文件或资料）由各业务部门（团队）完成归档，由质控审核部负责归档审核，并按照公司规定统一保管。</p>
2	质量控制阶段	<p>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p> <p>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p> <p>项目组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编制单独的工作日志，工作日志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全面、完整地记录尽职调查过程，并作为工作底稿一部分存档备查。</p> <p>质控审核部通过质控专员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底稿验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如适用）、集体决策等方式对不同类型的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核查和判断。</p> <p>公司质控审核部是现场核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等要求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或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质控审核部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质控审核部根据具体执业要求和风险特征合理确定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比例，并保证足够的进场时间。</p> <p>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审核部验收，质控审核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该验收意见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材料。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p> <p>质控审核部设立质量评审会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评审机构，负责项目内核前的评审并发表审核意见。申请质控审核部初审且根据相应规则需要质量评审会审核的项目都必须按工作细则的规定通过质量评审会审核后，方可申请召开公司内核会议。</p> <p>质量评审会设秘书，负责质量评审会的受理、组织、沟通，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流转，汇总质量评审会委员的投票表决结果及会议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p> <p>质控专员认为项目已初步具备上报质量评审会议的条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已经完成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据此向质量评审会秘书申请召开质量评审会议，申请材料应包含质量评审会议文件清单中要求的全部电子文档。质量评审会秘书认为符合质量评审会召集要求的，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日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材料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参会委员。</p> <p>每次的质量评审会议由 5 名非关联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且来自内控部门的委员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p> <p>质量评审会会议议程：</p> <p>（一）质量评审会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人员主持；</p>

		<p>(二) 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并对尽职调查程序进行陈述;</p> <p>(三) 项目组成员对质量评审会委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解答;</p> <p>(四) 项目组成员退场, 经质量评审会主持人员提议, 质量评审会委员可对项目进行讨论和评议;</p> <p>(五) 项目组对质量评审会委员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反馈, 并说明落实整改情况;</p> <p>(六) 质量评审会委员收到符合要求的反馈文件后, 将及时付诸表决;</p> <p>(七) 三分之二以上的质量评审会委员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 不能即时表决的, 可暂缓表决, 待项目组落实相关问题后再行表决。</p> <p>质量评审会对项目作出的表决结果及提出的审核意见, 由质量评审会秘书进行整理并及时送达项目组。</p> <p>质量评审会议结束后, 质量评审会秘书应将质量评审会议通知、质量评审会议记录、审核意见、委员表决结果等资料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保存期限参照各业务类型工作底稿保存期限执行。</p>
3	内核阶段	<p>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设内核团队)和内核委员会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 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p> <p>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 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 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p> <p>内核会议应当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书面或电子文件, 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p> <p>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p> <p>公司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p> <p>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项目应当首先向质控审核部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 方可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申请内核。内核通过后, 方可申请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p>

综上, 保荐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 可以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②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确保与质量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有效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A.项目立项审批

申报会计师制定了《业务接受与保持管理办法（2020 版试行）》，由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审核小组，履行立项审批职责。质控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审慎判断并决定是否对该项目予立项。

经立项审核小组表决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同意该项目的立项。

B.项目组内复核

项目组成员完成的工作底稿在提交质量控制复核前，已经过项目负责人的初步复核及项目合伙人的最终复核，并形成底稿复核记录。确保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底稿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C.质量控制复核及审核

申报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包括质控复核及质控审核，质控部为专职质量控制部门，完全独立于业务部门及项目组。项目组向质控部复核人员提交全部工作底稿及拟出具的报告，由质控部复核人员进行质控复核，并形成底稿及报告复核记录，对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项目组按照复核意见进行补充或者完善后再次提交复核，直至质控部复核完成；质控部复核完成后流转提交质控审核人审核，并形成底稿及报告审核记录，对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项目组按照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或者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核，直至质控部审核完成。项目通过全部质量控制复核及审核流程后，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喜内部执业规范等规定，执行了该项目的立项、项目组内部复核、合伙人复核、质控部复核、质控部审核程序，申报会计师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③发行人律师的内部控制

本所已制定《证券法律业务内核管理制度》《律师承办证券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并健全了证券业务内部质量和执业风险控制机制，并按照《证券法》（2019 修订）、《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52 号）的规定，就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事宜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成备案工作。本所设证券法律业务内部复核委员会（以下称“内核委员会”），负责复核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文件”）。内核委员会就证券项目组成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全面负责该项目证券项目承办团队的组成备案、承办工作流程审核、底稿审核、法律文件出具审核、内核意见落实审核、整改验收等全流程。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A.项目立项

经初步尽调后，由风控负责人初步审核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内核委员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审慎判断并决定本所对该项目予以立项。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立项后，承办团队负责人负责组建承办团队，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备案。

B.尽职调查

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承办团队即制定了查验计划，并编写项目尽职调查清单。结合查验计划，项目承办团队对需核查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在执行过程中，项目承办团队自身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承办团队定期报告的截至当月的工作简况、工作进展情况，对项目查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不定期向承办团队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修改意见。项目承办团队将全部工作底稿完整地提交内核工作小组以供检查，就内核工作小组提出的任何问题进行详实说明，并落实经充分讨论后内核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就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修改建议的采纳情况向内核工作小组进行报告。

C.法律文件出具

项目承办团队的律师经过充分核查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

告》等法律文件初稿，项目团队成员在团队内部交叉复核后，由项目团队负责人将拟出具法律文件附其他工作底稿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法律文件进行复核，并结合工作底稿提出反馈意见。经承办团队根据反馈结果进行修改后，提交给内核委员会。经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讨论、复核并由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确定法律文件终稿，并申请本所盖章流程，由行政部批准用印。

因此，发行人律师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针对前期出现的问题，各中介机构采取整改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①保荐机构的整改措施

A.保荐机构在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第一时间组织中介机构和发行人专题会议，检查、复查数据错误、漏答、未按要求回复、论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部分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等问题，改正和进一步复核材料，反思在思想意识和认识上的问题，并对于其他中介机构出具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认真复核；

B.保荐机构就申报文件质量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提交的文件都是披露文件，面向的是公众和中小投资者，信息披露出现问题包括文字错误实际反映的是态度不够认真，思想重视程度不到位的问题。保荐机构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历次反馈回复和申报文件进行全面、反复的审慎复核，项目组成员进行交叉复核，对错漏问题进行更正、修改、完善；

C.针对信息披露出现的问题，保荐机构质量审核部门第一时间与项目组进行了分析并深刻反思出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要求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做好对北交所申请文件的交叉复核工作，要求项目组成员加强对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理解，组织专人对相关数据及表述进行复核，不断提高项目执业质量；

D.保荐机构质量审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多人、多轮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反馈项目组落实。项目组对质量审核部门反馈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

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披露，并对信息披露出现问题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同时修改和完善了申报材料的其他文件；

E.保荐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第一，项目质量问题的发生一定程度上体现业务部门对于项目质量的重视程度不够。为提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风险识别及防范能力，保障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质量审核部门和内核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执行流程的管理，通过检查保荐工作日志，督促项目组落实自身保荐责任；第二，健全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将内部控制切实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投资银行业务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保荐机构为避免再次出现信息披露问题，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采取了有效的信息披露整改措施。

②申报会计师的整改措施

A.申报会计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共同对申报文件、问询回复进行多次讨论，交叉核对，且申报会计师内部召开专题讨论会议，针对错误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总结申报过程未发现发行人部分数据错漏的原因；

B.申报会计师增派人员将其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反馈回复等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进行了再次全面复核校对；

申报会计师为避免出现信息披露错误，切实提高执业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③发行人律师的整改措施

A.本所律师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从文件质量、风险控制和勤勉尽责等方面进行整改优化。对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指出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严格按照要求继续深入学习，积极提高执业水平；

B.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错误事项进行了深刻检讨和梳理、复核，并及时修订了信息披露错误事项；共同对申报文

件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分析、全面梳理、交叉复核，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C.本所律师组织专门人员遵循审慎原则，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对照《招股说明书》进行全面、审慎、反复的检查、复核和比对，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D.本所律师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和责任意识。

本所律师为避免再次出现信息披露问题，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采取了有效的信息披露整改措施。

综上，中介机构已经建立覆盖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并针对前期出现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中介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 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友联众互感器收入总额较高，2021年、2022年互感器收入分别为8,259.43万元、19,369.45万元，毛利率为24.71%、19.45%。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明显高于三友联众互感器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进一步说明2022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雅达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走势的具体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2) 期后现金分红。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分别实施现金分红1650万元、400万元、1600万元、120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898.45万元、1,799.63万元和1,357.25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请发行人：

①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及期后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是否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影响。②结合银行资金流水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28 权益分派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30 关于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重新出具核查报告。

（4）挂牌期间多次受到处罚。2021 年 9 月，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天瑞电子及实控人金波、时任财务总监张翔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1 年，因短线交易违规，股转公司对天瑞电子相关股东采取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3 年 7 月，因股权代持事项，股转公司对天瑞电子、金波、何斌、鲁兵红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9 月，湖北证监局对天瑞电子、金波、何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内控机制，说明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信息披露豁免。

1. 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30 关于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对照《适用指引第1号》1-30关于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要求重新补充提交申请文件。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重新出具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重新出具核查报告。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做了如下调整：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确定方式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融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融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874,316.10 元、17,357,289.85 元、21,314,592.25 元、9,315,210.2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29号），天瑞电子股票于2016年6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及其附件《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于2021年6月被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自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保持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据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前“（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5,133,069.2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3.3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或不超过 1,533.34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国融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357,289.85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314,592.2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58%、19.16%。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股票自2023年6月19日起停牌。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12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4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金波	17,243,551	43.1089
2	何斌	17,182,258	42.9556
3	天尚玖	3,000,000	7.5000
4	高汉基金	2,101,111	5.2528
5	豆红艳	42,000	0.1050
6	陈思延	34,000	0.0850
7	于海波	31,000	0.0775
8	余成德	20,000	0.0500
9	余梦	15,000	0.0375
10	杨传武	14,655	0.0366
	合计	39,683,575	99.2089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波、何斌，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量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578,618.92元、111,418,799.05元、113,703,951.15元、52,059,894.7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8%、99.72%、99.87%、99.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路灯亮化工程施工				194,174.76
湖北尚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75,221.24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外壳等材料		1,657,959.54	1,843,464.03	1,173,595.64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5,118.58	6,525.65	68,536.90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680.00	

2021年9月28日后公司与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已不再认定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090.98	1,279,747.48	2,896,079.81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斌①、涂善军	南京博纳威	1,400,000.00	2019年4月2日	2020年4月1日	是

金波、何斌、 谢小枝	天瑞电子	4,000,000.00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是
金波、盛金、 何斌、谢小 枝	天瑞电子	4,400,000.00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4日	是
		4,400,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日	是
何斌、谢小 枝、金波、 盛金	天瑞电子	4,600,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2日	是
何斌、谢小 枝、金波、 盛金	天瑞电子	5,000,0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是
何斌、金波	天瑞电子	5,000,000.00	2022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是
何斌	天瑞电子	3,000,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是
何斌②	南京博纳威	2,400,000.00	2020年6月4日	2021年6月3日	是
		2,400,000.00	2021年6月2日	2022年6月1日	是
		2,400,000.00	2022年6月8日	2023年5月26日	是
何斌、谢小 枝、金波、 盛金	天瑞电子	4,900,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否
何斌、谢小 枝、金波、 盛金	天瑞电子	4,700,000.00	2023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2日	否

注：①何斌、涂善军除提供保证担保外，何斌还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12月15日，何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0062016001043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何斌以其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33号诗丹名苑的一套房产设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②2020年5月27日，何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10062020001766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何斌以其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33号诗丹名苑的一套房产设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8,062.73	2,683,060.39	1,994,409.04	1,441,819.6

5. 关联方代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何斌	代公司垫付费用				634,812.30
何斌	代付阿里巴巴国际站会员服务款项	353,028.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63,269.39	5,585,309.13
应付账款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587.25	4,907.25
应付账款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42,514.97	203,813.55	136,470.5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2,845.04
其他应付款	何斌	353,028.00		634,812.30	867,467.89

2020年新增其他应付实际控制人何斌款项634,812.30元于2022年5月13日支付完成。

2023年新增其他应付实际控制人何斌款项353,028.00元系代付阿里巴巴国际站会员服务款项，于2023年8月8日支付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规定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的规定修改为“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 项不动产权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与出售方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人才苑小区房产之回购协议》，约定由出售方回购人才苑高管住宿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该房产交付至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房产。

（二）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博纳威向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第 23 号厂房 1-2 楼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因租赁合同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天瑞电子	天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所	官桥小区 5 栋四楼 401-419, 五楼 517-519 号公共租赁住房	947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3788 元/月	宿舍	否
4	南京博纳威	宫维丽	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富商业楼打工楼 8 幢 502 室	77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26400 元/年	宿舍	否

(三) 专利、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

1.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 项专利，新增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新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观设计	开合式互感器（端头输出式）	ZL202330312160.X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38 年 5 月 24 日	专利权维持	天瑞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磁阻效应的电流测量系统和方法	ZL202310603136.0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43 年 5 月 25 日	专利权维持	南京博纳威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非接触式电流电压一体化测量在线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310124571.5	2023年2月16日至2043年2月15日	公告封卷	南京博纳威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	发明专利	2023101062199	2023年2月13日	一种智能雷电流在线监测系统	天瑞电子、南京博纳威	一通回案实审

2.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网站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 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规	建设工程规	建筑工程施
---	------	-------	-------	-------	-------

号		证	划许可证	划许可证	工许可证
1	新型传感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4#厂房	鄂(2022)天 门市不动 产权第 0106744 号	地字第 42900620230 0070 号	建字第 42900620230 0112 号	42900620230 9010101

(五) 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子公司的数量及工商登记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集中区”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23 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分、子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重大合同变化如下:

1. 重大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其他银行合作协议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方
1	天瑞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TM2023020《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90	LPR 利率加 17 基点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何斌、谢小枝、金波、盛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瑞电子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天瑞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TM202302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70	LPR 利率加 17 基点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何斌、谢小枝、金波、盛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瑞电子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天瑞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23020411《授信协议》	1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3)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天瑞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MDY2022037《最高额抵押合同》	956.04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6 日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035

		天门分行			31日		号房产土地
--	--	------	--	--	-----	--	-------

(4) 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业务期限	合作内容
1	天瑞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2302041101《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招商银行根据天瑞电子的申请,对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2	天瑞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2200595802《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长期有效	招商银行根据天瑞电子的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3	天瑞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2200595803《担保合作协议》	长期有效	招商银行根据天瑞电子的申请,开具保函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的300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合同累计计算):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发生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天瑞电子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2023年1-6月)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331.21	报告期内客户持续发出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天瑞电子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2023年1-6月)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503.44	报告期内客户持续发出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天瑞电子	长园科技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2023年1-6月)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313.53	报告期内客户持续发出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	天瑞电子	北京北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2023年1-6月)	交直流电量传感器	305.17	报告期内客户持续发出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300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合同累计计算):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发生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安徽安能	内黄县众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采购订单	互感器	517.21	报告期内持续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安徽安能	濮阳市鸿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采购订单	互感器	407.92	报告期内持续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

关联交易”中披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过一次修订。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阅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大（指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补助）如下：

享受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1,21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83号）
发行人	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	1,00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3〕22号）
发行人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660,80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的通报》（天政办发〔2023〕3号）

发行人	科技局重点研发项目揭榜制类拨款	50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102 号）
发行人	科技局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发展资金项目	50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92 号）
发行人	天门财政局技能提升资金拨款	342,500.00	《关于印发<天门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天人社培〔2020〕1 号）
安徽安能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36,300.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滁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滁政秘〔2018〕12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合并范围)人数为 299 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缴纳社会保险的明细表、完税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
员工人数(人)		299			
已缴纳人数(人)		263	274	263	267
未缴纳人数(人)		36	25	36	32
未缴纳原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无需缴纳(人)	13	11	13	8

因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人)	5	5	5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人)	11	2	11	1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保(人)	1	1	1	2
	自愿放弃人数(人)	3	3	3	3
	在校实习生(人)	3	3	3	3

3. 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银行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共有299名员工,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54人,未缴人数为45人,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人数(人)
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2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	5
城镇居民,已拥有自住房屋,无购房需求	7
农村户籍,已拥有自住房屋,无购房需求	16
自愿放弃	2
在校实习生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务派遣

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2) 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外包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天瑞电子	天门市方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保安服务	2023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2	南京博纳威	南京九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装配服务	2023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南京九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前取得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已到期，现已取得新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经营事项/认证范围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11520140626 0045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	劳务派遣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具备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需的资质。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股份代持及还原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还原的相关事宜。

2023年7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天瑞电子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金波、何斌、鲁兵红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9月6日，湖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波、何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天瑞电子、金波、何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发行人、金波、何斌受到的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金波、何斌、鲁兵红受到的全国股转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公开谴责。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前述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波被限制消费及解除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波被限制消费及解除的相关事宜。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

存在的“转贷”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2023年1-6月，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将调整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首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其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再次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其作出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系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专业从事电量传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国内先进的自动化加工设备和实验设施，多次深度参与下游龙头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电南自（600268.SH）、许继电气（000400.SZ）、国电南瑞（600406.SH）、特变电工（600089.SH）、思源电气（002028.SZ）、四方股份（601126.SH）等电力自动化知名企业。此类大型电力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审核严谨，认证周期较长。报告期内，许继集团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为 6.10%、10.82%、7.77%，但许继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低于 0.1%。（3）由于公开市场并无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企业，因此依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选取应用领域相同的电子元件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包括映翰通（688080.SH）、三友联众（300932.SZ）、雅达股份（430556.BJ）、创四方（838834.NQ）、安科瑞（300286.SZ）。（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886.65 万元、11,173.30 万元、11,385.24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1,487.43 万元、1,735.72 万元、2,131.45 万元。

（1）市场竞争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电量传感器的市场竞争情况，包括国内外主要参与者、产品类型、技术水平、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等，说明行业集中度较高还是较为分散，发行人的规模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地位。②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否有与公司产品可比性更强的拟上市公司，如有，请对相关公司的产品、收入、毛利率等关键数据进行比较。可比公司大多主要销售电力监控系统等集成类产品，电量传感器产品占比较小，说明发行人专业生产电量传感器、未向下游拓展的原因。③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方式，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采购占比，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情况，与此类供应商相比公司具有哪些优劣势，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客户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2) 客户合作情况。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毛利率、获得订单的方式、成立时间、经营情况、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电网建设、清洁能源、工业电机、轨道交通等各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有明显差异。②按照客户类别，如电网客户、电气成套设备商、电力监控系统集成商、电气节能服务商，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并分析各期上述数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分析各期上述数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报告期各期由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贡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情况分析，存量客户持续采购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各期收入贡献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及合理性。说明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⑤说明主要客户获取及维护客户关系的具体方式、合作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以及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①⑤，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台账，核算各报告期发行人不同方式获取订单所形成的收入、毛利率等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等非商务谈判项目统计表格、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主要产品类别、具体业务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获取及维护客户关系的具体方式、合作模式；了解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开展业务的流程，核查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毛利率等情况；以及了解公司获取订单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栏 (<https://www.12309.gov.cn/12309/gj/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http://www.bidcredit.org.cn/>)、全国招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 (<https://credit.bidcenter.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等公开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

(一) 主要客户获取及维护客户关系的具体方式、合作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以及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的方式获取客户，不存在经销模式；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售后服务、不定期拜访、业务交流、持续保持业务交流等方式维护客户关系。合作模式包括两种，一是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前从研发阶段介入，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及定制化产品，深度绑定客户，与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二是公司针对竞争性较大的客户，公司采取密切沟通，同时提供性价比更优的产品及服务，与客户形成合作关系。

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如下：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商务谈判（一般直销模式）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拜访客户、项目信息搜集、老客户介绍、网上获取相关信息等方式，向客户了解需求信息，业务人员及相应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产品具体技术细节，最终签订销售订单。
竞争性谈判	公司业务人员获悉竞争性谈判项目后，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判断分析，公司对满足条件的项目参与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由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接跟进合同签订、发货运输、货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直销模式已较为成熟。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强，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深受下游客户认可；目前主要客户为国电南自（600268）、许继电气（000400）、国电南瑞（600406）、特变电工（600089）、思源电气（002028）、四方股份（601126）等电力自动化知名企业。此类大型电力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审核严谨，一旦认证合格并进入其供应商合格名录后，后续在产品技术改进、升级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链形成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具有相当高的要求，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商务谈判（一般直销模式）	4,696.07	34.79%	10,329.21	35.52%	9,462.23	34.86%	8,018.94	37.94%
竞争性谈判	512.37	38.39%	1,056.04	35.18%	1,711.07	30.58%	867.71	35.42%
合计	5,208.44	35.14%	11,385.25	35.49%	11,173.30	34.20%	8,886.65	37.7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采取商务谈判（一般直销模式）获取客户订单，存在少量客户如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等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7.70%、34.20%、35.49%和 35.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整体来看，商务谈判（一般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竞争性谈判毛利率相对较低，原因在于在竞争性谈判的情况下，公司为了获取项目成交，在价格方面有所让利，但幅度不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关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招投标适用的主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 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p>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p> <p>(三) 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 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 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p>

	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p>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p> <p>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p> <p>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p> <p>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p> <p>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16号令和843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16号令、843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p> <p>（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国务院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	--	--	----------------------------------------------------------------------------------------------------------------------------------------

根据上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及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招标。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量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各类电量传感器等。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电南自（600268）、许继电气（000400）、国电南瑞（600406）、特变电工（600089）、思源电气（002028）、四方股份（601126）等电力自动化知名电力企业，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电网建设、清洁能源、工业电机、轨道交通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相关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对其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

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斌；副总经理刘红斌、赵耀、闵文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翔。2021年6月21日，副总经理刘红斌先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日，公司聘任涂善军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财务负责人张翔不再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钟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涂善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26日，公司聘任彭韬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7日，公司聘任陆艳青为公司副总经理。（2）彭韬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4月再次加入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职责分工、履职情况、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等，说明报告期内高管变动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转。（2）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彭韬2022年加入公司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彭韬对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形成了哪些研发成果。（3）说明彭韬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在其他单位任职时，是否与工作单位签订了禁业协议、保密协议等，是否形成了职务发明，到公司任

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岗位职责；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会议文件及相应的公告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说明文件，了解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
4. 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文件；
6. 查阅彭韬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彭韬的技术和研发贡献，形成研发成果的文件；
9. 取得彭韬出具的关于其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彭韬的银行流水，并对彭韬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竞业、保密的约定，了解其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及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内容是否存在相关性；
10.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情况；
11.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实地走访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邮寄函件；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案件。

核查内容

(一) 结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职责分工、履职情况、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等, 说明报告期内高管变动的原因, 是否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转。

报告期内,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时间	任职变动履行的审议程序
刘红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 在安徽安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安能筹建工作繁重, 为集中精力管理安徽安能, 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离任	继续在安徽安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6月21日	-
涂善军	在南京博纳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刘红斌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调任	新任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同时在北京博纳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6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副总经理, 在南京博纳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博纳威生产经营工作任务繁重, 为集中精力管理南京博纳威, 任期届满后, 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离任	继续在北京博纳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27日	-
张翔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筹备北交所上市事宜, 财务工作任务繁重, 因此任期届满后, 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离任	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27日	-
钟磊	无	发行人筹备北交所上市事宜, 董事会秘书工作任	新任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务繁重，因此换届时聘任			日	
彭韬	无	发行人因经营管理发展需要聘任	新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陆艳青	发行人工艺技术部经理	发行人因经营管理发展需要聘任	新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刘红斌、涂善军、张翔、钟磊、彭韬、陆艳青的任职经历、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职责
刘红斌	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培训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天瑞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河北天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面负责安徽安能的管理工作。
涂善军	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东莞迅德电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瑞有限职员、生产部门副经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博纳威工程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全面负责南京博纳威的管理工作。
张翔	1991年11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天门化学肥料厂，任会计；1997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天门制药厂，任财务科长；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杰电子厂，任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天瑞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
钟磊	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构业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湖北强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主管；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负责人；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彭韬	2005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任研究院研发高级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工艺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南京分公司，任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2022	负责发行人南京分公司的研发工作。

	年4月,就职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艳青	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高盟机械(太仓)有限公司,任职员;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上海中精模塑有限公司,任研磨科磨工;2006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绕线机修员、生产技术员、技术打样员、设备管理员、工艺技术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发行人总部研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聘任程序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职责	聘任程序
副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2.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分管相应部门或工作,就分管部门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3.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分管的各项工作,签发有关业务文件,召集相关业务会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4.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对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权; 5.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6.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8.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4.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6.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7.定期及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总经理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8.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9.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p>董事会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参与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督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2.负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拟定、修改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审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负责组织拟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5.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为公司股东及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提供有关记录和文件； 7.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8.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提醒相关人员； 9.《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p>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p>
--------------	---------------------------------------------------------------------------------------------------------------------------------------------------------------------------------------------------------------------------------------------------------------------------------------------------------------------------------------------------------------------------------------------------------------------------------------------------------------------------------------------------------	-----------------------

虽因工作重心调整，刘红斌、涂善军离任副总经理职务，张翔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其三人均系发行人资深员工，目前仍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管理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工作稳定，不存在离职情形。

陆艳青在发行人工作多年，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系发行人技术骨干；彭韬具备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的教育及行业背景，多年从事电力行业相关研发工作，并在发行人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目前为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之一，其二人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丰富了高管团队的技术背景。新任董事会秘书钟磊为外部聘请人员，具备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规范化运作水平。

发行人聘任陆艳青、彭韬、钟磊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陆艳青、彭韬、钟磊的工作经验及个人能力能胜任各自在发行人所担任的高管职务，目前，履职情况良好，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发行人聘任其三人为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高管团队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及新任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以总经理何斌为核心的高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稳定运转。

(二) 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彭韬2022年加入公司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彭韬对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形成了哪些研发成果。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时认定何斌、闵文杰、徐晗三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核心技术人员一直未发生变动。鉴于前次认定距今间隔较久，发行人根据业务长远规划及职能划分情况，于2022年12月认定闵文杰、陆艳青、彭韬、涂善军、杨宏江五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鉴于何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工作重心主要在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徐晗因职责调整，目前主要在制造部门承担管理职能，所以二人均未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新增陆艳青、彭韬、涂善军、杨宏江四人为核心技术人员。陆艳青负责天门总部的研发工作，彭韬负责南京分公司的研发工作，涂善军及杨宏江负责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博纳威的研发工作，四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工作开展能够起到积极作用。

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亦未存在离职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彭韬 2022 年加入公司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

(1) 具备公司所处行业深厚的学习、研究经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

(2) 具备良好的与研发、质量控制或经营相关的管理能力，在公司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岗位担任重要职务，统筹领导公司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工作；

(3) 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或生产工艺流程开发等工作；

(4) 理解公司完整的技术研究、质量控制、生产工艺原理，不局限于某一项具体的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工艺开发工作。

下列人员通常可以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关键岗位的技术人员，原则上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技术研发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可以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通常考虑技术人员的从业经验、教育背景、专业资质、行业影响等，为公司主要技术方向的负责人或带头人，在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中做出主要贡献，并能持续推进公司技术革新与进步，可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彭韬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于 2013 年 9 月取得了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具备电力行业相关的教育背景和专业资格。

彭韬先后在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从事多年研发工作，在电力行业的从业经验及研发经验较为丰富。

彭韬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在南京分公司工作，2022 年再次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发展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负责分管南京分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发行人新产品的研究方向和路线、开展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和管理工作、行业技术交流等。

彭韬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参与了发行人多项重要专利的发明，代表发行人参

与了多项标准的起草，目前，正在带领团队从事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其为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情况详见“3.彭韬对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及形成的研发成果”。

鉴于彭韬符合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且彭韬作为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之一，其个人专业能力及其为发行人作出的研发贡献获得了发行人充分认可，因此，彭韬重新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即决定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3. 彭韬对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及形成的研发成果

经核查，彭韬对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及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 彭韬为天瑞电子成功研制了电子式互感器、雷电流传感器等产品，并通过了检测机构的检测。

(2) 彭韬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天瑞电子部分专利的发明创造。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一种应用于微电流检测的磁阻式传感器	发明专利
2	一种双重隔离避雷器在线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3	一种户外开启式泄漏电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4	一种穿刺 CT	实用新型
5	一种电子式电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子式电压传感器的绝缘外壳	实用新型
7	一种高压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实用新型
8	一种智能雷电流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中）

注：上表 3 至 7 项专利发行人曾获得专利权，后因技术迭代，发行人未再续缴年费而终止失效。

(3) 2019 年 1 月，彭韬被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评为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4) 彭韬代表天瑞电子参加了“中骏电气杯”第二届红电创新大赛，获得

“二等奖”和“最佳人气奖”。

(5) 彭韬参与了国家标准计划《1000kV 保护测控装置技术规范》(计划号: 20161217-T-604)、国家标准《CT 自供电保护装置技术规范》(标准号: GBT37763-2019)、团体标准《低压分布式光伏并网运行监测技术规范》的起草。

(6) 目前, 彭韬正在带领研发团队从事天瑞电子主要研发项目——“智能型避雷器监测装置及系统的研发”, 为天瑞电子开拓新应用领域市场。

(三) 说明彭韬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在其他单位任职时, 是否与工作单位签订了禁业协议、保密协议等, 是否形成了职务发明, 到公司任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 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经对彭韬进行访谈并核查, 彭韬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其未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者类似协议, 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 彭韬亦未收到任何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要求及竞业限制补偿金。彭韬到发行人任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约定。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一二次电气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经营配网保护终端装置、高压柱上开关产品。彭韬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高压柱上开关的研发工作, 其形成了职务发明,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一种基于 5G 通讯的智能柱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	一种柱上断路器分闸弹簧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3	一种带有高压带电显示功能的新型柱上开关	实用新型
4	一种断路器局部放电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5	一种新型柱上断路器	实用新型
6	一种费控开关控制器	实用新型
7	一种模式可配置的电子式取能 PT 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8	一种模式可配置的电子式取能 PT 电源装置	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案件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	-----------------------	------------------------

彭韬在天瑞电子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研发工作互不相关。彭韬在天瑞电子主要从事智能传感器产品（属于电量传感器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工作，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压柱上开关产品（属于高压断路器领域）的研发工作。电量传感器是一种能够对感测信号进行检测并将其转化为电信号输出的零部件，断路器则是一种用来切断电路的保护装置，两种产品属于不同领域。

经彭韬确认，其入职天瑞电子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在执行天瑞电子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天瑞电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并非来源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任务或技术，不存在利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源的情形，亦不来源于其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

彭韬作出承诺：本人不存在侵害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本人原因导致天瑞电子相关权益受损的，本人愿意就天瑞电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经核查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事项产生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侵犯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及新任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以总经理何斌为核心的高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稳定运转。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

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彭韬符合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且彭韬作为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之一，其个人专业能力及其为发行人作出的研发贡献获得了发行人充分认可，因此，彭韬重新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即决定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3. 彭韬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时，未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任何竞业协议、保密协议或者类似协议，彭韬到发行人任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违反约定；彭韬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的研究项目及相关专利均系根据其在发行人的本职工作安排进行，与其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存在侵犯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1)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8.79 元/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的合理性。②说明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2) 实际控制人曾被限制消费及醉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曾被限制消费、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金波被限制消费的原因及解决过程，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风险。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根据申请文件，天瑞电子及子公司南京博纳威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天瑞电子的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

证续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测算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4) 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厂房无产权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的天门人才苑高管住宿楼、南京博纳威中科 C13 厂房未取得产权证，公司租赁的天瑞电子宿舍、南京博纳威宿舍及厂房无产权证。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上述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否能够取得产权证，如无法取得产权证，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区域内是否有可替代房屋及建筑物，说明如无法取得产权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5) 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保未足额缴纳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6) 会计师事务所变动频繁。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 2019 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和 2022 年报审计机构又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申报会计师就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详细说明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沟通内容及结果等情况，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针对实际控制人曾被限制消费及醉驾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天星”)与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实业”)、姚涛签订的《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北京天星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解除对姚涛、嘉瑞实业限制高消费措施的《申请书》;

(2) 查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限制消费令》;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金波限制高消费措施是否已解除,以及是否有其他被执行情况;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金波在嘉瑞实业的任职情况;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被执行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获取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

(7) 取得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客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丢失情况;

(8) 取得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销售收入金额,核查是否存在销售订单收入明显减少的情形;

(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因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影响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的承诺。

2.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规定、要求；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资料、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了解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进度；

(3) 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专利权属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条比对适格性；

(4)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说明。

3. 针对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厂房无产权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 就南京博纳威租赁的百家湖工业园 23 号厂房存在的问题访谈出租方，并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声明；

(3) 网络核查租赁房屋所在地可选租赁房屋；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相关房屋的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

(5) 就南京博纳威购买的中科C13 厂房的办证问题访谈南京芯聚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6) 取得南京博纳威出具的关于搬迁计划的预案；

(7) 就发行人购买人才苑事项访谈天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回购协议；

(8)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自有及租赁厂房瑕疵出具的承诺；

(9)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 针对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员名单及凭证;
- (3)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协议等;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
- (6) 查阅《审计报告》, 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 (7)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损失承诺;
- (8) 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内容

(一) 实际控制人曾被限制消费及醉驾。

根据申请文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曾被限制消费、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金波被限制消费的原因及解决过程, 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 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风险。

1. 补充披露金波被限制消费的原因及解决过程, 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1) 金波被限制消费的原因及解决过程

姚涛和嘉瑞实业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光电”)的股东, 金波持有嘉瑞实业 51%的股权, 原为嘉瑞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3月,因全华光电发展需要,引入北京天星为全华光电股东,姚涛、嘉瑞实业与北京天星签订了《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天星投资总额500万元,持全华光电股份数为216万股。2016年5月,姚涛、嘉瑞实业与北京天星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姚涛及嘉瑞实业将回购北京天星所持有的全部全华光电股份,即216万股。自2016年8月开始,姚涛及嘉瑞实业陆续回购北京天星所持有的全华光电股份,截至2021年12月21日,姚涛及嘉瑞实业共回购北京天星所持全华光电股份172.8万股,支付回购款5,948,076.16元。

按回购协议,姚涛及嘉瑞实业还需回购剩余的43.2万股,然而后续回购一直没有进行。因此,北京天星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2年6月,经裁决,姚涛和嘉瑞实业向北京天星支付回购款57,354.67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违约金1,331,984.16元,以及自2022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完成剩余股份的回购。但仲裁裁决一直未执行,因此,北京天星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2022年10月2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姚涛和嘉瑞实业出具了《执行通知书》,并于2023年2月15日对嘉瑞实业及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金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

经协商,姚涛、嘉瑞实业与北京天星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2023年4月27日,北京天星提交了撤销执行的申请书:“鉴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姚涛及被执行人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2022)鄂0192执5755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为此,申请人特请贵院解除对被执行人一及被执行人二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解除列失信措施。”后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解除。

经查询嘉瑞实业工商信息,金波已于2023年2月辞任嘉瑞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波未再被限制高消费,亦未有其他被执行信息。

(2) 金波被限制高消费不属于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系因嘉瑞实业的经济纠纷所导致，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失信未消除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金波被限制高消费已解除，不影响其担任董事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 担任破产

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姚涛、嘉瑞实业与北京天星之间的经济纠纷已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解除，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担任董事的资格。

（4）金波被限制高消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行为无关

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系因其个人投资的其他主体发生经济纠纷所导致，与发行人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且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解除，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波曾被限制高消费系因其个人投资的其他主体发生经济纠纷所导致；金波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则系金波的个人行为导致，前述事项均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且前述事项均已解决，不会影响金波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登录相关公开网站查询并查阅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诚信经营、不规范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

经比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客户清单，主要客户未发现存在明显丢失的情形。

经比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销售收入金额，销售订单收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未造成发行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客户因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取消订单、取消合作的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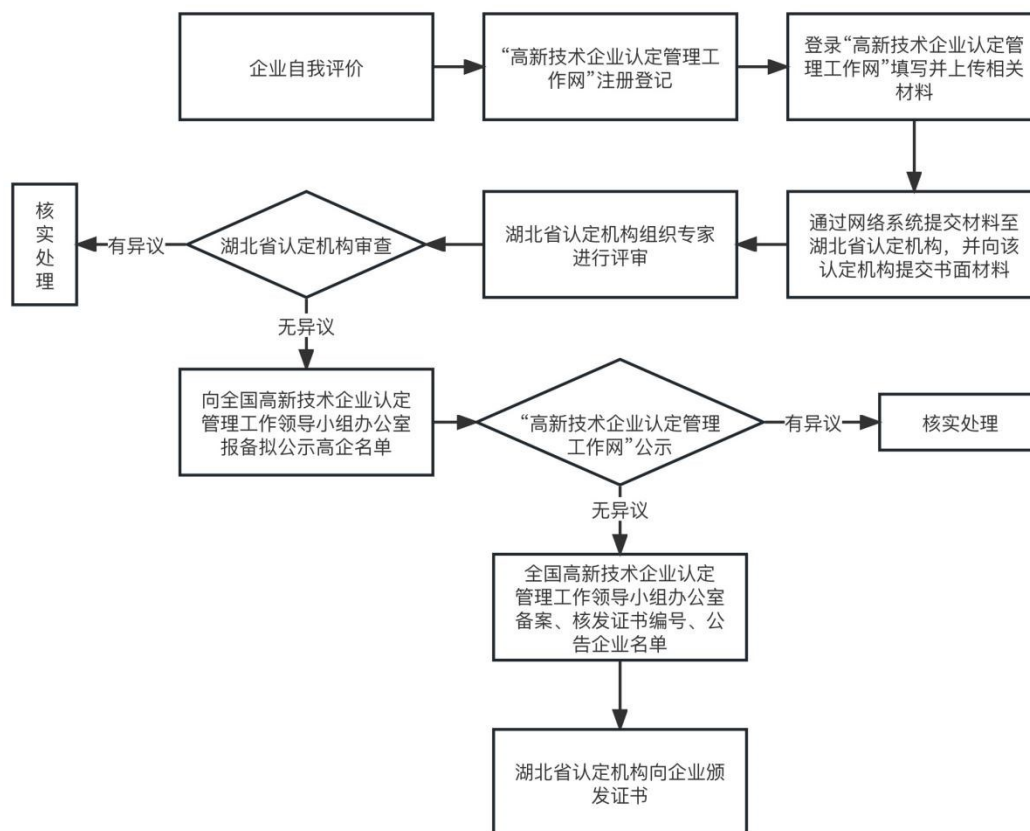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承诺：本人今后会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纪守法，保证天瑞电子及其分、子公司诚信经营、规范经营。若因本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天瑞电子及其子公司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给天瑞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天瑞电子或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进行补偿。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

根据申请文件，天瑞电子及子公司南京博纳威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天瑞电子的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测算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发行人应履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流程如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部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并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阶段。

2. 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6月9日，存续时间已满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25项，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2.03%	符合
5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发行人2022年度销售收入为10,591.01万元,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28%,不低于4%;</p> <p>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p>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22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0,452.11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立足电力装备领域,聚焦电力系统传感器,专业从事电量传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有着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立项制度和开发控制程序和研发核算体系,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技术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1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与纠纷,未发生质量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天瑞电子自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来，续办情况正常。天瑞电子自成立以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办情况
1	GR201042000130	2010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1日	首次取得
2	GF201342000065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	正常续办
3	GR201742001819	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	正常续办
4	GR202042000630	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1日	正常续办

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的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3. 如无法续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土地使用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33.08	174.10	212.46	156.04
高新技术企业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	7.60	4.55	-

当期利润总额	1,422.70	2,375.85	2,310.26	1,294.3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35%	7.65%	9.39%	12.06%

2020 年度-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2023 年 1-6 月，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虽有所回升，但仍低于 2021 年度，公司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厂房无产权证。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的天门人才苑高管住宿楼、南京博纳威中科 C13 厂房未取得产权证，公司租赁的天瑞电子宿舍、南京博纳威宿舍及厂房无产权证。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上述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否能够取得产权证，如无法取得产权证，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区域内是否有可替代房屋及建筑物，说明如无法取得产权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1. 逐项说明上述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否能够取得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能够取得产权证	备注
1	天瑞电子	天门市侯口街道官桥路人才苑	-	拟用于高管住宿，但目前系闲置状态	历史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手续存在瑕疵，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自有房产
2	南京博纳威	南京市浦口区中科创新产业园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	2814.37	拟用于生产经营，但目前仍在装修中	正在办理中	自有房产
3	天瑞电子	官桥小区 5 栋四楼 401-419，五楼 517-519 号公共租赁住房	947	宿舍	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租赁
4	南京博纳威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	3000	工业、办公	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无法办理	租赁

		技产业园第 23 号厂房 1-2 楼			产权证书	
5	南京博 纳威	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富 商业楼打工楼 8 幢 502 室	77	宿舍	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 上所建房产,无法办理 产权证书	租赁

注:发行人就上述第 1 项房产已与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回购协议并完成交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房产。

2. 如无法取得产权证,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区域内是否有可替代房屋及建筑物,说明如无法取得产权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1) 人才苑高管住宿楼

①发行人购置该房产原计划用于为公司管理层员工提供住宿,但并未实际使用。针对该房产回购交付前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权属事项,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售方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购买天门市人才苑小区房屋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该房屋权属由发行人拥有,其有权使用该房屋,且该房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针对该房产权属瑕疵,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存在被拆迁或责令拆除的风险。因此,该房产不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该房产目前未实际使用,如公司管理层员工有住宿需求,该区域内有可替代房屋。

②人才苑高管住宿楼属于非生产经营用途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鉴于该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与出售方签订《关于人才苑小区房产之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由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该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该房产交付至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房产。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已就该房屋出具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人才苑高管住宿楼不存在搬迁风险,所在区域内有可替代房屋,且目前发行人就该房产已与出售方签订回购协议并完成房产交付,该

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所有，其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

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系南京博纳威向开发商南京芯聚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聚睿公司”）购买的新建厂房，厂房的建设手续已由芯聚睿公司完成，芯聚睿公司已取得该厂房的产权证书。芯聚睿公司已将厂房交付至南京博纳威使用，目前处于装修阶段，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该区域系整体规划建设的产业园，不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且周边可替代厂房较多。此外，芯聚睿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在该厂房过户完毕前，南京博纳威对该厂房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系由开发商合法新建的厂房，并已交付至南京博纳威，尚未投入生产经营，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厂房不存在搬迁风险，且周边有可替代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官侨小区公共租赁住房

发行人向天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作员工宿舍，该房屋建于集体土地之上，因集体土地性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虽然该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该房屋未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周边区域租赁房源充足，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房屋。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官侨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周边区域有可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23 幢 1、2 楼

①南京博纳威租赁百家湖科技产业园厂房主要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虽然该厂房因产权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且出租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

该厂房不存在影响南京博纳威正常使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房屋的承租方并非前述规定的处罚对象。根据瑕疵房产所属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博纳威未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②南京博纳威已购买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现已整体交付且处于装修阶段，如需搬迁，南京博纳威存在可替代性厂房。根据搬迁预案，南京博纳威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搬迁工作，且整体搬迁难度较小，不存在难以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搬迁用时较短，搬迁费用较少。

③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该区域范围内存在可适配的租赁厂房，发行人具有一定选择空间。若发行人所租赁的厂房被拆迁，而发行人已有新场地厂房尚未装修完毕，发行人可租赁其他替代厂房进行过渡。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屋引发的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以自有财产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博纳威租赁的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23 幢 1、2 楼厂房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南京博纳威已购置新厂房进行替代，该厂房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南京博纳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秣陵街道殷富商业楼打工楼

南京博纳威租赁的秣陵街道殷富商业楼打工楼主要用作员工宿舍，该房屋建于集体土地之上，因集体土地性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该房屋面积较小，未用于南京博纳威的生产经营，且周边区域租赁房源充足，如需搬迁，南京博纳威其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房屋；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博纳威租赁的秣陵街道殷富商业楼打工楼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周边有可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保未足额缴纳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 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社保缴纳情况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	
员工人数(人)	299				
已缴纳人数(人)	263	274	263	267	
未缴纳人数(人)	36	25	36	32	
未缴纳原因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	13	11	13	8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人)	5	5	5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人)	11	2	11	1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保(人)	1	1	1	2
	自愿放弃人数(人)	3	3	3	3
	在校实习生(人)	3	3	3	3
应缴未缴占比	6.69%	3.68%	6.69%	7.0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	

员工人数 (人)		306			
已缴纳人数 (人)		262	282	262	264
未缴纳人数 (人)		44	24	44	42
未缴纳原因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人)	9	8	9	6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 (人)	5	5	5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 (人)	20	2	20	2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保 (人)	2	1	2	2
	自愿放弃 (人)	8	8	8	8
应缴未缴占比		11.44%	5.23%	11.44%	11.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
员工人数 (人)		267			
已缴纳人数 (人)		214	243	214	214
未缴纳人数 (人)		53	24	53	53
未缴纳原因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人)	6	5	6	4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 (人)	5	5	5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 (人)	32	4	32	33
	其他公司缴纳 (人)	1	1	1	1
	在校实习生 (人)	1	1	1	1
	自愿放弃 (人)	8	8	8	9
应缴未缴占比		17.60%	7.12%	17.60%	18.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
员工人数 (人)		273			
已缴纳人数 (人)		225	261	41	225
未缴纳人数 (人)		48	12	232	48
未缴纳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3	3	3	1

原因	(人)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人)	1	1	1	1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数(人)	41	5	41	41
	其他公司缴纳(人)	2	2	2	3
	自愿放弃人数(人)	1	1	1	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保(人)	-	-	-	1
	未开设失业账户(人)	-	-	184	-
	应缴未缴占比	16.48%	3.30%	83.88%	17.22%

注：应缴未缴占比=(未缴纳人数-当期退休人数-在校实习生)/当期期末员工人数*100%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99	306	267	273
已缴纳人数(人)	254	247	92	0
未缴纳人数(人)	45	59	175	273
应缴未缴占比	10.03%	16.34%	63.30%	98.90%

注：1.上表中未缴纳人数含已退休人员及在校实习生。2.应缴未缴占比=(未缴纳人数-当期退休人数-在校实习生)/当期期末员工人数*100%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较多，主要原因是：（1）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2）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部分一线生产员工系周边城镇/农村居民，该部分员工拥有自住房屋，短期内无购房需求；（3）部分员工不愿从其个人工资中扣除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故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2022年，发行人针对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缴纳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未缴人数(人)
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无需缴纳(不含仍在缴纳的1人)	12
新入职员工, 尚未缴纳	5
城镇居民, 已拥有自住房屋, 无购房需求	7
农村户籍, 已拥有自住房屋, 无购房需求	16
自愿放弃	2
在校实习生	3

2.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已显著改善, 其中社保应缴未缴人数占比降至7%左右,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比降至10%左右,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已出具关于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损失承诺函。同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南谯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保定国家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逐

步减少，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测算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9.56	33.24	36.07	10.75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1.49	5.88	14.49	22.36
补缴测算额小计（A）	11.05	39.12	50.56	33.11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A*85%	9.39	33.25	42.98	28.14
当期净利润	931.52	2,131.46	1,735.73	1,242.13
补缴后的净利润	922.13	2,098.21	1,692.75	1,213.99
补缴测算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20%	1.84%	2.91%	2.67%

注：上表“当期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7%、2.91%、1.84%、1.20%，占比较低且金额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仍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核查结论

1. 针对实际控制人曾被限制消费及醉驾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系其本人投资的其他主体发生经济纠纷所导致，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且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解除，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虽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但均已解决完毕，且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不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风险。

2.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6 月，发行人已经向认定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目前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阶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测算，发行人后续如无法续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厂房无产权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已将人才苑高管楼交付至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所有，南京博纳威合法拥有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前述房产均不存在搬迁风险，且区域内有可替代房屋，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租赁的 3 处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官侨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及秣陵街道殷富商业楼打工楼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易寻求替代场所；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23 幢 1、2 楼厂房虽用于南京博纳威的生产经营，但南京博纳威已购买新的厂房，并制定了搬迁计划，整体搬迁难度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针对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逐渐减少，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扣除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仍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 珣

经办律师： 
江 悦

经办律师： 
王宁静

经办律师： 
吴跃华

2023年10月20日